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取有疑問，應諮詢牌交易商、銀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將本補充通函隨附代委任格送交買主或承人或經手買賣或轉銀、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人。

香港交易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任何聲明，並明確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的第二份補充通函
有關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及
- (5) 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第一份補充通函一併閱。有關通知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中心2樓將如期舉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大會內資股類大會之日期為2023年5月5日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類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4頁、第15至18頁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第二份補充代委任格類大會適用補充代委任格，同時亦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載。倘閣下有意委任代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類大會，請隨附之第二份補充代委任格類大會補充代委任格之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定舉時間24小時(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填妥、簽署並交回格。填妥、簽署交回該等補充代委任格後，閣下仍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類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10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15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1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29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究中心2樓將如期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第二份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第14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類大會」	H股類大會 內資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 會」	中國 督管理委 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內資股類 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時正(或緊隨H股類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究中心2樓將如期舉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 有人類大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至23頁

釋 義

「一般 權」	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予董事會之一般 條件 權，以 、配 /或 理額外內資股 H股， 有關詳 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集 」	本公 其附屬公
「H股」	本公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境外上市外資 股，以港元認購 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 大會」	本公 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三、 (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 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 研 中心2樓將如期舉 2023年第二次H股 有人 類 大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8頁
「香港」	中國香港特 政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 日期」	2023年5月2日， 本補充通函付 為確定當中所 載若干資料 最後 日期
「上市規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上市規
「上市規 修訂」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 佈 市場諮詢文件所載之 建 根據中國內 管新規修訂上市規 以 其他 有關中國 人 條文修訂
「必備條款」	國 院 委 會 國家經 體 改革委 會於1994 年8月27日 佈 《 境外上市公 章程必備條款》 (委 (1994)21 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 括香 港、中國 門特 政 、 灣

釋 義

「 事規 」	股東大會 事規 、董事會 事規 事會 事規
「人民幣」	中國 法定貨幣
「董事會 事規 」	本公司所 納 董事會 事規 (經不時修訂)
「 事會 事規 」	本公司所 納 事會 事規 (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 事規 」	本公司所 納 股東大會 事規 (經不時修訂)
「股份」	內資股 / 或H股
「股東」	股份 記 有人
「股東會 」	股東週年大會 類 大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比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政法規和文件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關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通知》；該決定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人須以《上市公司章程關引》而非《必備條款》定其公司章程。

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佈了一份諮詢文件《建

根據中國內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其他有關中國人條文修訂》（「諮詢文件」），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除中國人新股類會關要；（b）廢除上市規則附、三D，該附要中國人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其他附屬要；（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九A章，以映中國會備案度；（d）除《必備條款》要H股股東爭仲條

於 外 人 條文(並 類似仲 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訴訟條文 除

IV.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資金需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特決案，以審批准予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將獲予一般條件授權，以使本公司權，個或共同、配或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作出或出將會或能需要、配或理不超過有關決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內資股H股自之20%要、購股權。

於最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1,045,000,000股內資股355,000,000股H股。待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決案獲通過後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並進一步或購回內資股或H股，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最多達209,000,000股內資股71,000,000股H股之額外股份。

於除中國公司內資股與H股間類別後，聯交所其上市規修訂諮詢文件中建修訂適用上市規，規定一般授權整體上限為中國人已股份總，20%。

因此，本公司建修訂公司章程以映上述對一般授權建修訂。待上市規修訂生和有關章程修訂一般授權特決案獲得通過後，董事會獲予之一般權下、配或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合共最多280,000,000股股份(或類股份，適用者)，佔有關決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股份之20%，是於股東週年大會不會進一步或購回內資股或H股。

董事會根據一般權使任何權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公司章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關規定，且會中國其他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會)要履關註冊或備案程序。

一般權將自一般權決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生者期間有：(a)通過該決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該決案後12個月期間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 決 案撤銷或修訂 予董事會權 之日。

V. 股東會議

有關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 訂計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 匯他大最最本假會

V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資料乃遵上市規則而載，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共同個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任何其他事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類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擬於股東會上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位股東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品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批、記備案以其他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要
進文字性修改)任何述事。」

8. 考慮批准建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二—建修訂股東大會事規」)。
9. 考慮批准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三—建修訂董事會事規」)。
10. 考慮批准建修訂本公司事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四—建修訂事會事規」)。
11.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共同、配／或
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
需要、配／或理內資股／或H股要、購股
權：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
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
期間；
 - (ii) 於本決案當日，董事會將、配／或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條件、配／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他、因、配／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不得超
過(x)於本決案獲通過當日已內資股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訂生後，於本決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股份總之20%(包括內資股H股)；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本公司章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關規定，將遵守中國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會）一必要記／或備案要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權。

(b) 就此決案而言：

「內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繳足；

「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由本決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決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決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決案撤銷或修訂此決案所載予董事會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c) 董事根據此 決 案第(a) 段決 配 內資股 H股之 下， 此 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 作出其認為就 有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 事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 時間 點、 關部門 出所有必要之 申請 訂立 銷 (或任何其他)、釐定所得款 用途 於中 國、香港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 記， 酌 修訂本 公 司 章 程 以 映 根 據 此 決 案 第 (a) 段 配 內 資 股 H 股後本公 司 註 冊 資 本 之 增 新 股 本 架 構 ， 以 取 任 何 必 要 辦 理 任 何 所 需 手 續 (括 但 不 限 於 取 得 關 管 機 構 批 准 於 關 工 商 政 管 理 部 門 完 成 記 手 續) ， 以 實 現 股 份 。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 案 詳 載 於 本 公 司 日 期 為 2023 年 5 月 5 日 第 二 份 補 充 通 函 。
2. 上述決 案 第 二 份 補 充 代 委 任 格 隨 第 二 份 補 充 通 函 附 奉 。
3. 第 二 份 補 充 代 委 任 格 將 不 會 影 響 閣 下 就 日 期 為 2023 年 4 月 27 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有 通 告 2023 年 5 月 5 日 第 一 份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所 載 決 案 所 填 妥 交 回 任 何 代 委 任 格 有 性 。 倘 閣 下 已 有 委 任 委 代 代 閣 下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事 ， 未 有 填 妥 交 回 第 二 份 補 充 代 委 任 格 ， 閣 下 委 代 將 有 權 就 本 補 充 通 告 所 載 決 案 自 酌 投 票 。 倘 閣 下 未 有 填 妥 交 回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有 代 委 任 格 / 或 第 一 份 補 充 代 委 任 格 ， 已 填 妥 交 回 第 二 份 補 充 代 委 任 格 並 有 委 任 委 代 代 閣 下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事 ， 閣 下 委 代 將 有 權 就 有 通 告 第 一 份 補 充 通 告 所 載 決 案 自 酌 投 票 。 倘 根 據 第 二 份 補 充 代 委 任 格 獲 委 任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委 代 與 根 據 有 代 委 任 格 / 或 第 一 份 補 充 代 委 任 格 獲 委 任 委 代 不 同 ， 而 兩 名 委 代 同 時 出 席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 根 據 第 二 份 補 充 代 委 任 格 獲 有 委 任 委 代 將 獲 定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投 票 。 本 公 司 股 東 如 欲 就 代 有 委 任 格 補 充 代 委 任 格 所 載 全 部 決 案 投 票 其 委 代 供 特 定 示 ， 請 根 據 其 上 所 載 示 填 妥 並 交 全 部 代 委 任 格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4. 第二份補充代理委任表格連同權書或其他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定舉時間24小時(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H股過戶登記(就H股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就內資股有人而言)。倘委任代理文據經委任人授權人士簽署，授權簽署文據權書或其他權文件必須經公人明。經公權書或其他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理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H股過戶登記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辦事(如適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以投票方式決其他關事宜詳，請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肖東生先生、石磊先生；非董事邱中偉先生、歲先生、朱凌先生、瑞佳女士；獨立非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鍾偉文先生。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 第一份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 H股 有人類 大會(「H股類別大會」) 有通告，當中載將於H股類 大會上 以供H股 有人批准 決 案詳 。除文義 有所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 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 同 義。

茲補充通告H股類 大會將 訂計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九時三、或緊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批、記備案以其他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監管機構要
進文字性修改)任何述事。」

3. 考慮批准建修訂股東大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
二—建修訂股東大會事規」)。
4. 考慮批准建修訂董事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
三—建修訂董事會事規」)。
5. 考慮批准建修訂事會事規(詳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
四—建修訂事會事規」)。
6. 考慮批准予董事會本公司_已股份之一般權：

「動議：

- (a) 此予董事會一般條件權，以個共同、配／或
理額外內資股／或H股，並根據下條款作出或出將會或能
需要、配／或理內資股／或H股要、購股
權：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出要、或購股權而能
需要有關期間結束後使有關權者外，該權不得超逾有關
期間；
 - (ii) 於、本決案當日，董事會將、配／或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條件、配／或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他、因、配／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不得超
過(x)於本決案獲通過當日已內資股H股自之20%以
(y)待章程修訂生後，於本決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_已股
份總、之20%(包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本公司章程以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關規定，將遵守中國關政府部門(括中國會)一必要記備案要況下方使其於該權下之

公司、章程以 映根據此 決 案第(a) 段 配 內資股 H
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 新 股本架構，以 取任何必要
辦理任何所需手續(括但不限於取得 關 管機構 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管理部門完成 記手續)，以實現股份 。

承董事會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 案 詳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 第二份補充通函。
2. 上述決 案 補充代 委任 格隨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奉。
3. 補充代 委任 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5月5日 H股類 大會，有通告所載決 案 所填妥 交回 任何代 委任 格 有 性。倘 閣下已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 大會 事， 未有填妥 交回本補充代 委任 格， 閣下 委代 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 案自 酌 投票。倘 閣下未有填妥 交回H股類 大會，有代 委任 格， 已填妥 交回本補充代 委任 格並有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 大會 事， 閣下 委代 將有權就，有通告所載決 案自 酌 投票。倘根據本補充代 委任 格獲 委任出席H股類 大會 委代 與根據，有代 委任 格獲委任 委代 不同，而兩名 委代 同時出席H股類 大會， 根據本補充代 委任 格獲有 委任 委代 將獲 定於H股類 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欲就代 有委任 格 本補充代 委任 格所載全部決 案 投票 其 委代 供特定 示，請根據其上所載 示填妥並 交兩份代 委任 格。
4. 本補充代 委任 格連同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況而定) 定舉 時間24小時 (不遲於TD ()Tj/F49 1 Tf 1.1444029 ()Tj/F22 1 Tf 1.1634 0 TD 4 .TD 7023697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 第一份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 內資股 有人類 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 有通告，當中載 將於內資股類 大會上 以供內資股 有人批准 決 案詳 。除文義 有所 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 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 同 義。

茲補充通告內資股類 大會將 訂計 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 時正或緊隨H股 有人 類 大會(「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 中國山東省聊 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 中心2樓舉 ，以考慮 酌 通過(不論有 修訂)下 決 案為內資股類 大會 有通告所載決 案以外 特 決 案：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 批准建 修訂公 章程：

「動議：

(a) 批准 確認建 修訂公 章程(詳 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 一一建 修訂公 章程」(「章程修訂」))；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b) 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 其 權人士根據上市規 最
修訂對公 司章程作出修改，並 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 申請、報
批、 記 備案以 其他 關事宜(括根據中國 關 管機構 要
進 文字性修改) 任何 述事 。

3.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 (詳 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 二一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 」)。
4. 考慮 批准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 (詳 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 三一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 」)。
5. 考慮 批准建 修訂 事會 事規 (詳 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 四一建 修訂 事會 事規 」)。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會 本公 司股份之一般 權：

「動議：

(a) 此 予董事會一般 條件 權，以個 共同 、配 或
理額外內資股 或H股，並根據下 條款作出或 出將會或 能
需要 、配 或 理內資股 或H股 要 、 購股
權：

(i) 除董事會 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 出要 、 或購股權而 能
需要 有關期間結束後 使有關權 者外，該 權不得超逾有關
期間；

(ii) 於 本決 案當日，董事會將 、配 或 理或同意將
有條件或 條件 、配 或 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他，因（配發／或（理）之內資股（H股總）不得超過(x)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H股）自之20%以（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額之20%（包括內資股（H股））；

(iii) 董事會僅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將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政府）一切必要之規程、備案要求及程序，使其於該管轄下之權限內行事。

(b) 就此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繳足；

「H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遲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種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權限之日。

(c) 董事根據此 決 案第(a) 段決 配 內資股 H股之
下， 此 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 作出其認為就
有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 事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 時間 點、 關部門 出所有必要之
申請 訂立 銷 (或任何其他)、釐定所得款 用途 於中
國、香港 /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 記， 酌 修訂本
公 司 章 程 以 映 根 據 此 決 案 第 (a) 段 配 內 資 股 H
股 後 本 公 司 註 冊 資 本 之 增 新 股 本 架 構 ， 以 取 任 何 必 要
辦 理 任 何 所 需 手 續 (括 但 不 限 於 取 得 關 管 機 根 據 此 決 案 第 認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其他 權文件必須經公 人 明。經公 權書或其他 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 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 註冊辦事 。

5. 有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 交 決 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 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 記程序、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決 其他 關事宜 詳 ，請 閱第一份補充通函內資股類別大會 有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 括 董事肖東生先生 石磊先生；非 董事邱中偉先生、 歲先生、朱凌 先生 瑞佳女士； 獨立非 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 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國 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集股份上市特 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 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 意見 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 》(「《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 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 聊 市工商 政管理局註冊 記，取得公司 業 。

公司 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 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 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

第二條 公司 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 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 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 法定代 人是公司 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為準，由公司股東大會特決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關管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牌交易股東大會決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來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為規範公司織與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義關係具有法律束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其股東、董事、事和其他高 管理人有束；述人以依據本章程出與公司事宜有關權主張。

股東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事和高 管理人員；股東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事和其他高 管理人員。

款所稱起訴，包括法院起訴訟或者仲 機構申請仲 。

第八條 公司以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債 承擔連帶責任 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人員是 公司總經理、財 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展成為世界第一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 回報社會。為顧客造價值，為 工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 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經營範圍為：許：家禽；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食品生產；食品經；食品互聯網銷售；糧食購；料生產；獸藥經；肥料生產；物害理；食品進出；貨物進出；技進出；進出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經關部門批准後方開展經，具體經以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件為準)一般：畜牧業料銷售；農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服、技開、技諮詢、技交、技轉、技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珍貴優良品種)；產中草藥(不中藥片)購銷；會展覽服。(除依法須經批准外，業依法自主開展經)。(所有經營不外商投資准入特管理(負面清單)內容)。

款所經營範圍以公司記機關審核為準。

公司根據國內外市場、業展和自能業需要，調整經營，並規定辦理有關工商記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任何時候設置普通股，公司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權公司審批部門註冊/備案批准，以設置其他種類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作任何中享有權先後次序。如公司股本包括投票權股份，該等股份名稱須上「投票權」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股份，每一類股份(附有最優投票權股份除外)名稱，須上「限投票權」或「局限投票權」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股份取股票形式。公司股票，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為人民幣元)。

款所稱人民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實~~公開~~公平、公正~~，~~，同種類~~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

同次~~同種類股票~~，每股~~條件和價格應當~~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股份~~，每股應當~~付~~同價格。

公司~~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股~~或其他形式所作~~任何~~中享有~~同~~權~~。

第十五條 經國~~院~~主管機構~~註冊~~/~~批准~~備案，公司~~以~~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股票~~。

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股份~~外國和香港特~~政~~、~~門特政~~、~~灣~~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股份~~，除~~述~~以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境內投資人~~以人民幣認購~~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境外投資人~~以外幣認購~~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款所稱外幣是~~國家外~~主管部門認~~，~~以用來~~公司~~繳付股款~~人民幣以~~外~~其他國家或~~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承擔同等義~~。~~。

第十七條 公司~~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交易~~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起人 普通股8,600萬股， 由公司起人認購和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 股集 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8,600	100

第十九條 經國 院 主管機構批准，公司以新 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 完成後，公司 股本結構為：
如超額配售權不 使，公司 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25.4%。
如超額配售權全部 使，公司 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 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本總額 28.1%。

第二十條 經國 院 主管機構批准，公司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計，公司 董事會 以作出 實 安。

公司 依 款規定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 計， 以自國 院 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 實。

第二十一條 公司 計 確定 股份總 內， 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應當 一次 足；有特殊 況不能一次 足，經國 院 主管機構批准，也 以 次。

第二十二條 公司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三條 除國家法律、 政法規和公司 股票上市 督管理機構 關規定，有規定外，繳足股款 公司 股份 以自由轉，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

股份 以依法轉。香港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 轉，需 公_司委託香港當
股票 記機構辦理 記。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_司根據經 和 展 需要，依 法律、法規 本章程 規定，經
股東大會特 決，以 用下 方式增 資本：

(一) 公開 ~~股份~~ ~~非特定投資人~~ 集新股；

(二) 非公開 ~~股份~~ ~~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現有股東 送 股；

~~(四) 以期權方式~~ ~~工~~ ~~股份~~；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 政法規規定以 關 管機構批准 允許 其他方式。

公_司增資 新股， 本章程 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 政法規規定
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據公_司章程 規定，公_司 以減少註冊資本。公_司減少註冊資
本， 《公_司法》以 其他有關規定和公_司章程規定 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_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 資產負債 財產清單。

公_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 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 報 上
~~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 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 通知書 自第一次公告
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 公_司清償債 或者 供 應 償債擔保。

公_司減少資本後 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 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以依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批准(如需)，回購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股計或者股權；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公司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公司轉為股票公司債；
- (六) 公司為公司價值股東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購本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第(二)規定情形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規定、第(五)、第(六)情形購本公司股份，以依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督管理機構對上述股份回購關事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購本公司股份，以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督管理委員會(「中國監會」)認其他方式進行。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全體股東同比例出購回要；
- (二) 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交易所外以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和督管理機構批准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 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
本章程 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 以解除或者改 經
述方式已訂立 合同，或者 棄其合同中 任何權 。

款所稱購回股份 合同，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 和取得購回股份權
。

公司 不得轉 購回其股份 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 任何權 。

~~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 有權購回 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
格必須限定 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 必須以同等條件 全體股東
出要 。

~~第二十八條~~ 公司 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七條第(一) 形
，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七條第(二) 、第(四)
形 ，應當 6個月內轉 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七條第(三) 、第(五) 、
第(六) 規定 購 公司 股份，公司 合計 有 本 公司 股份，不得超過本 公司 已
股份總額 10%，並應當 三年內轉 或者註銷。

公司 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 向 公司 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 更 記並作出
關公告。

~~註銷股份 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 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九條~~ 公司 不得 公司 股票作為質押權 標 。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 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 購回其 外 股份，應當遵守
下 規定：

(一) 公司 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其款 應當從公司 配 賬面 額、為購
回舊股而 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當於面值部從公司配賬面額、為購回舊股而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部，下述辦法辦理：~~

~~1、購回股份是以面值價格，從公司配賬面額中減除；~~

~~2、購回股份是以高於面值價格，從公司配賬面額、為購回舊股而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新股所得中減除金額，不得超過購回舊股時所得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金額(包括新股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用途所付款，應當從公司配中出：~~

~~1、取得購回其股份購回權；~~

~~2、更購回其股份合同；~~

~~3、解除其購回合同中義。~~

~~(四) 註銷股份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配中減除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金額，應當計入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人供任何資。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人供任何財資。述購買公司股份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或者間承擔義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述義人義其供財資。~~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六條所述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資，包括(但不限於)下方式：~~

~~(一) 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人履義)、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本過所引起補償)、解除或者棄權；~~

~~(三) 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先於他方履義合同，以該貸款、合同當事方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轉等；~~

~~(四) 公償還債沒有資產或者將會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財資。~~

~~本章所稱承擔義，包括義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是以強，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狀況而承擔義。~~

~~第三十六條 下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四條禁止為：~~

~~(一) 公供有關財資是誠實為了公，並且該財資主要不是為購買本公股份，或者該財資是公某總計中附帶一部；~~

~~(二) 公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進配；~~

~~(三) 以股份形式配股；~~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其經範內，為其正常業，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資是從公配中出)；~~

~~(六) 公為職工股計供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該財資是從公配中出)。~~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事項，除《公司法》規定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要載明其他事項。

~~一、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香港聯交所上市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示促使其股票過戶記、拒以任何個人姓名記其股份認購、購買或轉，除非至該個人該股票過戶記交有關該等股份簽妥格式，而該格式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其每名股東，以公司與每名股東，遵守符合《公司法》其他有關法律、政法規、《特規定》公司章程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每名股東、董事、事高管理人同意，而代公司本每名董事、事高管理人、事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政法規所規定權或義務、與公司事有關爭或權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交仲解決，任何交仲須視為權仲庭進公開聆訊公佈其決，該仲是局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股份由其有人自由轉；~~

~~（四）股份購買人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高管理人訂立合，由該等董事高管理人承諾遵守履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H股股票有關法律、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轉、贈予、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轉文件其他文件，須公司委託股票記機構辦理記。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要公司其他
高 管理人員 簽署，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 管理人員 簽署。股票經 蓋公司 章
或者以 形式 蓋 章後生。股票上 蓋公司 章或以 形式 蓋 章，
應當有董事會 權。公司 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 管理人員 股票上 簽字也
以 取 形式。

公司 股票 和交易 條件下，適用公司 股票上市 督管理機構、
交易所 規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司 依據 記機構 供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有公司 股份 充 據。公司 應當設立股東名冊， 記以下事：

~~(一) 股東 姓名(名稱)、 (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股東所 股份 類 其 量；~~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 款；~~

~~(四) 股東所 股份 編；~~

~~(五) 股東 記為股東 日期；~~

~~(六) 股東 止為股東 日期。~~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有公司 股份 充 據；但是有 據 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遵守公司 章程 其他全部適用規定 下，公司 股份一經
轉，股份承 人將作為該等股份 有人，其姓名(名稱)將 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 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 轉 文件 其他文件， 須
記。如有關 記須 取任何費用， 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 最高費
用。

~~當兩位或以上 人 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視為有關股份 共同 有
人，但必須 以下條款限：~~

~~(一) 如獲 予權 限 股東聯名戶 股東， 限 聯名 記 股東人，最多
為4名；~~

~~(二) 任何股份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一個承擔付有關股份所應付所有金額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有聯名股東中其他尚存人士應公認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更改而要供其認為當之有關股東死亡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有股東名冊上一名位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取有關股份股票，取本公司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使有關股份全部決權，而任何送達述人士通知應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簽署代委任格，若親自或委代出席聯名股東多於一人，由較優先聯名股東所作出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作出，須為代其聯名股東唯一決。就此而言，股東優先次序須補權東~~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一部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某一部註冊股份轉，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股東名冊其他部。~~

~~股東名冊一部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部存法律進。~~

~~第三十八四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轉應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格式書面轉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標準轉格式或過戶格)；書面轉文件以手簽，或(如轉人或人為公)蓋上公_司章。如本公_司股份轉人或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認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文件用機器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香港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根據本章程自由轉；但是除非符合下條件，董事會拒承認任何轉文據，並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轉文件其他文件，須記，並須就記主板上市規規定費用標準公_司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主板上市規中不時規定最高費用；

(二) 轉文據香港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三) 轉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花稅；

(四) 應當供有關股票，以董事會所合理要明轉人有權轉股份據；

(五) 如股份擬轉予聯名有人，聯名有人之，不得超過4位；

(六) 有關股份並附帶任何公_司留置權；

(七) 任何股份不得轉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為能人土。

若董事會拒記股份轉，公_司應轉申請正式出之日起兩個月內，轉人和承人一份拒記該股份轉通知。

所有轉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或董事會不時定。

~~第三十九~~~~四十六~~條 起人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公司公開股份已股份，自公司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

公司董事、事高 管理人應當公司申報所有公司股份其況，
任職期間每年轉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所有本公司股份總，25%；所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上述人離職後年內，不得轉其所所有公司股份。若此款轉限H股，需遵守《主板上市規》關規定。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經國 院 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全部或部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 內資股以轉 為外資股，且經轉 外資股於境外 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或經轉 股份 境外 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 市場 管程序、規定和要。所轉 股份 境外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並 境外 交易所上市交易，需 開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 決。內資股轉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 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 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 開 ~~30~~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 配股 準日 5日內，不得進 因股份轉 而生 股東名冊 更 記。公司股票上市 上市規 或法律法規有特 規定，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 配股、清算 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 股東 份 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 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 市後 記 冊 股東為享有 關權 股東 止時，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三~~~~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 有異 而要 將其姓名(名稱) 記 股東名冊上，或者要 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 除， 以 有管轄權 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至五十一條 任何 記 股東名冊上 股東或者任何要 將其姓名(名稱) 記 股東名冊上 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以 公 司 申 請 就 該 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 , 依 《公 司 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 , 以 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 法律、 交易場所規 或者其他有關規定 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 , 其股票 補 應當符合下 要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 司 定 標準格式 出申請並附上公 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 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 內容應當 括申請人申請 理由、股票遺失 形 據, 以 其他任何人 就有關股份要 記為股東 聲明。

(二) 公 司 決 定 補 新股票之 時 有 申請人以外 任何人對該股份要 記為股東 聲明。

(三) 公 司 決 定 申請人補 新股票, 應當 董事會 定 報 上 準備補 新股票 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 一次。董事會 定 報 應 為香港聯交所認 中文 英文報 (至少一份)。

(四) 公 司 準備補 新股票 公告之 , 應當 香港聯交所 交一份擬 公告 本, 該 交易所 回覆, 確認已 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 。公告 香港聯交所內展示 期間為90日。如果補 股票 申請未得 有關股份 記 冊股東 同意, 公 司 應當將擬 公告 複 件郵寄 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 所規定 公告、展示 90日期限屆滿, 如公 司 未 任何人 對補 股票 異 , 以 根據申請人 申請補 新股票。 , 取 司

(六) 公 司 根 據 本 條 規 定 補 發 新 股 票 時，應 當 立 行 註 銷 原 股 票，並 將 此 註 銷 和 補 發 事 實 記 入 股 東 名 冊 上。

(七) 公 司 為 註 銷 原 股 票 和 補 發 新 股 票 全 部 費 用，由 申 請 人 負 擔。申 請 人 未 供 合 理 擔 保 之 時，公 司 有 權 拒 絕 取 回 任 何 費 用。

第 四 十 五 條 公 司 根 據 本 章 程 規 定 補 發 新 股 票 後，獲 得 該 新 股 票 善 意 購 買 者 或 者 其 後 記 入 該 股 份 所 有 者 名 冊 的 股 東 (如 屬 善 意 購 買 者)，其 姓 名 (名 稱) 不 得 從 股 東 名 冊 中 除 名。

第 四 十 六 條 公 司 對 於 任 何 由 於 註 銷 原 股 票 或 者 補 發 新 股 票 而 導 致 的 損 害 不 承 擔 賠 償 義 務，除 非 該 當 事 人 能 明 確 證 明 公 司 有 欺 詐 行 為。

第 七 章 股 東 的 權 利 和 義 務

~~第 四 十 七 條 公 司 股 東 為 依 法 有 公 司 股 份 並 且 其 姓 名 (名 稱) 記 入 股 東 名 冊 上 的 人。~~

~~股 東 其 有 股 份 種 類 和 份 額 享 有 權 利，承 擔 義 務；有 同 一 種 類 股 份 的 股 東，享 有 同 等 權 利，承 擔 同 種 義 務。公 司 同 一 類 股 東 以 股 票 或 其 他 形 式 所 作 任 何 一 種 中 享 有 同 等 權 利。~~

~~公 司 同 一 類 股 東 以 股 票 或 其 他 形 式 所 作 任 何 一 種 中 享 有 同 等 權 利。法 人 作 為 公 司 股 東 時，應 由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代 其 行 使 權 利。~~

~~公 司 不 得 因 任 何 一 種 或 間 接 擁 有 權 限 人 士 並 未 公 開 披 露 其 權 限 而 使 任 何 權 限 以 結 束 或 以 其 他 方 式 損 害 其 任 何 附 於 股 份 的 權 限。~~

第 四 十 八 條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東 享 有 下 列 權 利：

(一) 依 照 其 所 有 股 份 份 額 取 得 股 息 和 其 他 形 式 的 紅 利 配 付；

(二) 依 法 請 求、召 集、主 持 或 者 委 託 股 東 代 理 人 召 集 股 東 會，並 在 股 東 大 會 上 行 使 股 份 額 所 享 有 的 表 決 權；

(三) 對 公 司 業 務 經 理 進 行 督 督 管 理，並 有 建 議 或 者 質 詢 的 權 利；

(四) 依 法律、 政法規 本章程 規定轉 、贈予或質押其所 有 股份， 有 公 司 之五以上有 決 權股份 股東，將其 有 股份進 質押 ，應當自 該事實 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 公 司 做出書面報告；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 司 債 存根、股東大會會 記 、董事會會 決 、 事會會 決 、財 會計報告；依 本章程 規定獲得有關信 息，
括：

1. 繳付合理費用後得 本章程得 積 有 積 下 章 積 積 積 積 章 積 立 積 積 積 稅

公司應將 述除第(2) 外(1)至(8) 文件 其他適用文件他
交文人文

~~股東除了股份認購人認購時所同意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任何股本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實人不得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供~~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時，依其實配公司~~股份~~ 決議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 決議產生重大影響~~以其他方式事實上~~公司~~。~~；

(五)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時，以實配或者決定公司~~重大經~~ 決策、重要人事任等事；

(六) 公司~~股票上市~~ 管機構認定其他形。

本條所稱「一致」是兩個或者兩個以上人以~~方式~~ (不論~~或者書面~~) 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投票權~~，以達~~或者鞏~~公司~~。~~為。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 機構，依法~~使~~職權。

~~第五十三~~六十條 股東大會~~使下~~職權：

(一) 決定公司~~經~~ 方針和投資計；

(二) 選舉和更~~非~~由職工代~~擔任~~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報酬事~~；

(三) 選舉和更~~由~~股東代~~出任~~ 事，決定有關~~事~~ 報酬事；

(四) 審~~批准~~董事會~~報告~~；

(五) 審~~批准~~ 事會 報告；

(六) 審~~批准~~公司~~年度財~~ 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批准~~公司~~配~~ 方案和彌補~~損~~ 方案；

(~~)~~對公司~~增~~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

(九) 對~~公司~~ 債 做出~~決~~；

(~~)~~對公司~~合併~~、~~立~~、~~更~~公司~~形式~~、~~解~~和清算等事~~做出決~~；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 ；
- (三)審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之三以上股份 股東 案 ；
- (四)審 批准第六 一條規定 對外擔保事 ；
- (五)審 單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貸款(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 ~~(六)審 批准 更 集資金用途事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 ；~~
- (七)審 股權 計 和 工 股計 ；
- (八)審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 其他事 ；
- ~~(九)公司 股票上市 交易所 上市規 所要 其他事 ；~~
- ~~(十) 公司 年度股東大會 以 權董事會決定 特定對象 不超過公司 當時全部已 股份(或類 股份，如適用) 之二 股票，該 權 下一年度股東大會 開日失 ，唯 限於 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 股票上市 督管理機構 關規定。~~

不違 法律法規 上市 關法律法規強 性規定 況下，股東大會 以 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 權或委託辦理 事 。

~~第五十四六十一條~~ 公司 下 對外擔保 為，須經股東大會審 通過：

- ~~(一) 公司 公司 股子公司 對外擔保總額，達 或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 資產 50%以後 供 任何擔保 ；~~
- ~~(二) 公司 對外擔保總額，達 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以後 供 任何擔保 ；~~
- ~~(三) 公司 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擔保對象 供 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 資產10% 擔保；

(六) 對股東、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規或本章程規定其他形。

(三)、(四)、~~(五)~~ 時，應把集請人所出會入大會程。

第五十七六十四條 股東要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股東會，應當下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有權董事會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請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作出董事會決後5日內出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請更，應當征得關股東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請後10日內未作出，單獨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有權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事會出請。

(四) 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應請5日內出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請更，應當征得關股東同意。

(五) 事會未規定期限內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事會不集和主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股東以自集和主。

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述要舉股東大會而自集並舉股東大會，其所生必需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事會或股東決定自集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公告，集股東股比例不得低於之。

~~(一) 合計有該擬舉會上有一決權股份10%以上(10%)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以簽署一份或者一份同樣格式內容書面要，請董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並闡明會。董事會述書面要後應當快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述股/股東出書面要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述書面要後30日內有出集會通告，出該要股東以請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

~~(三) 如果事會述書面要後30日內有出集會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有該擬舉會上有一決權股份10%以上股東以董事會該要後四個月內自集會，集程序應當能與董事會集股東會程序同。~~

~~股東因董事會、事會未應述要舉會而自集並舉會，其所生合理費用，應當由公承擔，並從公欠付失職董事、事款中扣除。~~

~~第五十八六十五條 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有公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以股東大會開、日出臨時案並書面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案交股東大會審。臨時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並有明確和具體決事。~~

~~第五十九六十六條 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開時間、點和審事於會開20日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開15日通知股東。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期限時，不括會開當日。~~

~~就本條出通知，其出日為公或公委聘股份記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機關投郵之日。~~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通知方式或公股票上市交易所允許其他方式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有決權)以專人送出~~

~~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送出，收件人以股東名冊記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以用公告方式進。~~

~~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開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開15日至20日期間內，國務院主管機構定一家或者多家報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有關股東會通知。~~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出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定網站公口、網站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有關股東會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五條和第六、六條所述通知中未明事作出決。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符合下要，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定會時間、點和日期會期限；~~

~~(三) 交會審事和案說明會將討論事；~~

~~(四) 股東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事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資料解釋；此，括(但不限於)公口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交易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與將討論事有重要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害關係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事對該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作為股東影響有於對其他同類股東影響，應當說明其；~~

~~(六) 載有任何擬會上通過特決全文；~~

~~(七三) 以明 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 決 股東全體普通股股東 有權委任一位或
者一位以上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 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決，該
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 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 股權 記日。~~

~~出股東大會通知後， 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 ，股東大會通知中
明 案不應取 。一 出現延期或取 形， 集人應當 定 開日 至少
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 因。~~

~~(一) 載明會 投票代理委託書 送達時間和 點。~~

~~第六十二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 未 某有權得 通知 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該等人
沒 有 會 通知，會 會 作出 決 並不因此 。~~

~~第六十三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 事選舉事 ，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
披露董事、 事候選人 詳細資料，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 況；~~

~~(二) 與公 或公 股股東 實 人是 存 關聯關係；~~

~~(三) 披露 有公 股份 量；~~

~~(四) 是 過中國 會 其他有關部門 罰和 交易所 戒。~~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 並有權 決 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 人(該人 以不是
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決。該股東代理依 該股東 委託、 以
使下 權 。~~

~~(一) 該股東 股東大會上 言權；~~

~~(二) 自 或者與他人共同要 以投票方式 決；~~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 使 決權，但是委任 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
代理人 能以投票方式 使 決權。~~

~~第六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應出示本人份或其他能明其份有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有份件、股東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 代理人出席會。法定代 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份、能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法人股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書面 權委託書。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 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應當 蓋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 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五七十二條~~ ~~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 該委託書委託 ~~決~~有關會 開 24小時，備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會 通知中 定 其他 方。~~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 權他人簽署， 權簽署 權書或者其他 權文件應當經過公。經公 權書或者其他 權文件，應當和 ~~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 住所或者 集會 通知中 定 其他 方。

委託人為法人，由其法定代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 權 人作為代 出席公 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 定 有關條例所定義 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以 權其認為合適 一個或以上人士 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 股東會 上擔任其代 ；但是，如果一名以上 人士獲得 權， 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 權所 股份/ 和種類， 權書由認 結算所 權人 簽署。經此 權 人士 以代 認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 ((時 係他

除上述
(一)股
大會
大會
(四)簽
蓋法人單
—股份/

還應載明以下事：股東代理人所代—股份/額、
(二)股東代理人是 具有 決權；(三) 對 入股東
贊成、 對或棄權票 示 股東代理人對 能納入股東
決權；如果有 決權應 使何種 決權 具體 示；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
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

代理人代
定代 簽
會、該
他權 機

會、應當出示本人一份明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
書應規定簽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其法定代出席
本人一份明和委該法人代 法人 董事會或者其
實 本或公可許 其他經核 實 本。

第七十四
—權或者
面通知、

已經 世、喪失 為能、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
、要公可 有關會 開 沒有 該等事 書
託書所作出 決仍 有。

第六十七

備 備代 件 件7 9件6 8件 件打m群下(件 枝T件 件代 件

開股東大會時，會主席違事規使股東大會法續進，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決權過，股東同意，股東大會舉一人擔任會主席，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法選舉會主席，應當由出席會最多決權股份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主席。

~~第六十八~~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為普通決和特決。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所決權過，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決，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所決權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決每一事明確示贊成、對或者棄權票。~~投票棄權票、棄投票、公計事該決結果時，不計入決結果。~~

~~第六十九~~七十七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股東大會決時，以其所代有決權股份額使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決權。但是公計有本公計股份沒有決權，且該部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決權股份總。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主板上市規》，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事棄決權、或限任何股東能投票(或對)某決事，若有任何違有關規定或限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投下票，不得計算內。

~~第七十七~~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適用上市上市規或其他法律法規，有規定以投票方式決外，或下人舉手決以或者以後，要以投票方式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決。

~~(一)會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決權股東或者有決權股東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有該會上決權股份10%以上(10%)一個或者若干股東(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出以投票方式決，會主席根據舉手決結果，宣佈通過~~
~~況，並將此記載會記中，作為最依據，須明該會通過決中~~
~~或者對票，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決要~~ 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果要 以投票方式 決 事 是選舉會 主席或者中止會
 ， 應當立 進 投票 決；其他要 以投票方式 決 事 ，由主席決定何時
 舉 投票，會 以 續進 ，討論其他事 ，投票結果仍 視為 該會 上所通
 過 決 。

~~第七十二八十條~~ 投票 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 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有 決權全部投贊成票、 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三八十一條~~ 當 對和贊成票 等時，會 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四八十二條~~ 下 事 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通過：

- (一) 董事會和 事會 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 配方案和彌補 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 事會成 任。（職工代 事除外） 其報酬和 付方法；
- (四) 公 年度財 、決算報告，資產負債 、 其他財 報 公 年度報
 告；
- (五) 除法律、 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 決 通過以外 其他事 。

~~第七十五八十三條~~ 下 事 由股東大會以特 決 通過：

- (一) 公 增 或者減少股本， 任何種類股票、認股 和其他類似 ；
- (二) 公 公 債 ；
- (三) 公 立、合併、解 和清算；
- (四) 更公 形式；

(五)單 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貸款(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六)本章程 修改 審 通過董事會 定 章程細 ；

(七)審 並實 股權 計 ；

(八)法律、 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 ，以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 通過認為會對公司 產生重大影響 、需要以特 決 通過 其他事 ；

(九)《主板上市規 》所要 其他需以特 決 通過 事 。

~~第七十六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 ~~公司全體董事、 事、總經理和高 管理人~~ 席股東大會 開時，公司全體董事、 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應當 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上，除 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出席或 席會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應當對股東 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七八十五條~~ 會 主席根據 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 決 是 通過，~~其決定為 局決定，並應當 會上宣佈 決結果和載入會 記 。~~

~~第七十八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事(職工代 事除外) 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有或合併 有公司 外有 決權股份總 3%以上股份 股東 以以書面 案方式 股東大會 出董事候選人 非職工代 擔任 事候選人，但 名 人，必須符合章程 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 ~~股東 公司 出 上述 案應當 股東大會 開日 至少7 送達公司。~~

(二)董事、 事 以 本章程規定 人 範 內， 擬選任 人， 出董事候選人和 事候選人 建 名單，並 交董事會和 事會審查。董事會、 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 確定董事、 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 案 方式 股東大會 出。

~~(三) 有關一名董事、非職工代
事候選人意以
名人明意
名
書面通知，以
名人
況
有關書面材料，應
股東大會舉
日期不
少於7
公司(該7日通知期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進
該
選舉
開會通知
出第二
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
開7日)。董事會、
事會
應當
股東
供董事、~~

~~除其他類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股東。如公司股本包括投票權股份，該等股份名稱須上「投票權」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股份，每一類股份（附有最優投票權股份除外）名稱，須上「限投票權」或「局限投票權」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更或者廢除類股東權，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影響類股東本章程第九、三條至第九、七條規定集股東會上通過，方進。~~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規和上市上市規以境內外管機構依法做出決定導致類股東權更或者廢除，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股東會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全部或部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為，或公司全部或部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為，不應視為公司擬更或者廢除類股東權。~~

~~第九十二條 下列形應當視為更或者廢除某類股東權：~~

~~（一）增或者減少該類股份，或者增或減少與該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決議權、配權、其他特權類股份；~~

~~（二）將該類股份全部或者部作其他類，或者將一類股份全部或者部作該類股份或者予該等轉權；~~

~~（三）取或者減少該類股份所具有、取得已產生股或者積股權；~~

~~（四）減少或者取該類股份所具有優先取得股或者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配權；~~

~~（五）增、取或者減少該類股份所具有轉股份權、選擇權、決議權、轉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權；~~

~~（六）取或者減少該類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取公司應付款權；~~

~~(七) 設立與該類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 決議權、配權或者其他特權 ~~新類~~ ；

~~(八) 對該類股份轉~~ 或所有權 ~~以限~~ 或者增 ~~該等限~~ ；

~~(九) 該類~~ 或者 ~~一類~~ 股份認購權或者轉 ~~股份~~ 權 ；

~~(十) 增~~ 其他類 ~~股份~~ 權 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 方案會構成不同類 ~~股東~~ 改 ~~中不~~ 比例 ~~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 條款。

~~第九十三條~~ 影響 ~~類~~ 股東，~~論~~ 來 ~~股東大會上~~ 是 ~~有~~ 決議權，~~本~~ 章程第九、二條(二)至(一)、(一)至(二) ~~事~~ 時，~~類~~ 股東會上具有 ~~決議~~ 權，但有 ~~害~~ 關係 ~~股東~~ 類 ~~股東會~~ ~~有~~ 決議權。

~~款~~ 所述有 ~~害~~ 關係 ~~股東~~ ~~義~~ 如下：

~~(一) 公司~~ 本章程第二、條 ~~規定~~ 全體股東 ~~同~~ 比例 ~~出~~ 購回要 ~~或者~~ ~~香港~~ 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 ~~況~~ 下，「有 ~~害~~ 關係 ~~股東~~」是 ~~本~~ 章程第五、條所定義 ~~股~~ 股東；

~~(二) 公司~~ 本章程第二、條 ~~規定~~ 香港聯交所外以 ~~方式~~ 購回自己股份 ~~況~~ 下，「有 ~~害~~ 關係 ~~股東~~」是 ~~與~~ 該 ~~有~~ 關 ~~股~~ 東；

~~(三) 公司改~~ 方案中，「有 ~~害~~ 關係 ~~股東~~」是 ~~以~~ 低於本類 ~~其他~~ 股東 ~~比~~ 例承擔 ~~責~~ 任 ~~股~~ 東或者與該類 ~~中~~ 其他股東擁有不同 ~~股~~ 東。

~~第九十四條~~ 類 ~~股東會~~ 決，~~應~~ 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三條由出席類 ~~股東會~~ ~~有~~ 決議權 $\frac{2}{3}$ 以上 ~~股~~ 權 ~~決~~ 通過，方 ~~作~~ 出。

~~第九十五條~~ 公司 ~~開~~ 類 ~~股東會~~，~~出~~ 書面通知 ~~期~~ 限應當與 ~~開~~ 該次類 ~~股~~ 東會 ~~一~~ 併擬 ~~開~~ 非類 ~~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期限 ~~同~~。書面通知應將會 ~~擬~~ 審 ~~事~~ 以 ~~開~~ 會日期和 ~~點~~ 告知所有該類 ~~股~~ 份 ~~冊~~ 股東。

公司 ~~計~~ 算上述起 ~~期~~ 限時，不應當 ~~括~~ 會 ~~開~~ 當日。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有特規定，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類股東會通知須送有權該會上決股東。~~

~~類股東會應當以與股東大會能同程序舉，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條款適用於類股東會。~~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股東。下形不適用類股東決特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決批准，公司每間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量自不超過該類已外股份20%；~~

~~(二) 公司設立時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計，自國院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三) 經國院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外資股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連任，但獨立非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或法律法規有特規定，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時改選，改選出董事就任，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董事職。

~~第八十二~~九十九條 董事以任期屆滿以出辭職。董事辭職應董事會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快披露有關況。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時，改選出董事就任，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董事職。

除款所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

~~不違公司上市關法律法規管規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委任董事應其委任後次股東大會上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董事會名額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其他規定，公司有權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董事)任期屆滿將其任；但此類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出損害賠償申。~~

~~就擬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司出通知最短期限，以就該名人士明意選舉而公司出通知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通知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送會通知之後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舉日期之7(或之)結束。~~

~~第八十三~~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或者任期屆滿，應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忠實義，任期結束後並不當解除，任期結束後兩年本章程規定合理期限內仍有。

~~第八十四~~一百零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視為不能履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股東大會予以撤。

~~第八十五~~~~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四章有關董事資格和義務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職，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合法權益不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充分回報。

~~第八十六~~~~一百零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一百零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第三方會合理認為該董事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至~~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定期向股東大會、國務院有關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工作情況。

董事會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但不得由總經理或者能聊能能聯背能能股能能者能能

~~東~~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因，公
司股票上市 上市規 或法律法規有特 規定 ，從其規定。

~~第~~八十九~~一~~百零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使下 職權：

(一) 集股東大會會 ， 股東大會 出 案或 案， 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
，並 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大會 決 ；

(三) 決定公司 經 計 和投資方案；

(四) 訂公司 年度財 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訂公司 配方案和彌補 損方案；

(六) 訂公司 增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方案、 股票 方案以 公司 債 或
其他 上市 方案；

(七) 擬訂公司 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回購公司 股票或合併、 立、解

- (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六) 決定公司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10%以上 30%以內貸款(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其他事；
- (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事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事；
- (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予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

- (一) 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狀況；
- (二) 審查和督董事高管理人員訓練專業展；
- (三) 審查和督公司法律股票上市督管理機構關規定訂度遵守形，以做出應披露形；
- (四) 訂、審查和督公司僱董事為守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將責任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款決事，除第(六)、(七)、(二)或其他上市規要下必須由2/3以上董事決同意事外，其應經全體董事過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決時，必須由獨立非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置定資產時，如擬置定資產期價值，與此置建4個月內已置了定資產所得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資產負債所示定資產價值 33%，董事會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置或者同意置該定資產。~~

~~本條所對定資產置，包括轉某些資產權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為。~~

~~公司置定資產進交易存性，不因違本條第一款而影響。~~

第九十一百零八條 董事長使下職權：

- (一) 主 股東大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 況 ；
- (三) 簽署公司 股票、公司債 其他有價 ；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 人簽署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職權 ；
- (五) 生不 抗 或重大 形， 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公司事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 特 置權，並 事後 時 董事會 報告 ；
- (六) 織 訂董事會運作 度， 調董事會 運作 ；
- (七) 聽取公司高 管理人 定期或不定期 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出 導性意見 ；
- () 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 (九) 代 公司理對外事宜和簽訂 括投資、合作經 、合資經 、借款等 內 經 合同 ；
-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 予 其他職權 。

董事長不能履 職權時，由 /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 職 。

董事會 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職權 。

~~第九十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應每年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集，於會開至少、四日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事。

有下事時，董事長應自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會會：

(一)代 之一~~1/10~~以上決權股東時；

(二)三之一~~1/3~~以上董事聯名時；

~~(三)董事長——時；~~

~~(四)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時；~~

~~(五)事會時；~~

~~(六)總經理——時；~~

~~(七)公司²章程或關法律法規規定其他形。~~

~~第九十二—百一十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應當於會開、四日，臨時會應當於會開五日通知全體董事、事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開書面通知，通過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交全體董事、事以總經理。非送達，應當通過電話進確認並做應記。

況緊，需要快開董事會臨時會，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三—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應當由過，董事出席方舉。

每名董事有一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除法律、政法規和本章程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過，通過。

~~當一對票和贊成票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經，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不能出席，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權範和有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但應委託書中載明權範。

代為出席會 董事應當 權範 內 使董事 權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亦未委託代 出席，應當視作已 棄 該次會 上 投票權。

~~第九十五~~~~一百一十三~~條 須經公 董事會決策 重大事，必須 公 章程規定 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 供足 資料，嚴格 規定 程序進 。董 事 要 補充 供資料。四 之一~~14~~以上 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認為資 料材料不充 或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有關事 作出 時， 聯名 出 開閉閉關閉閉閉閉閉閉閉閉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條~~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和經驗自
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管公司有完整組織文件和記賬簿；保存、管理股東資料；處理董事會日常工作；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準確性，作會議記錄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賬簿，主動處理有關決議情況。對實際工作中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三) 作為公司與有關部門聯繫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有關部門所要報告和文件，負責有關部門下達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 負責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制度，負責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有關信息資料；

(五) 保管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管有權得知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人員時得有關記錄和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指導並監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
息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有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處理和調和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公共關係；

(八) 履 董事會 予 其他職權以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所要
具有 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以股股東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為應當由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作出，該任董事公司董事會秘書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總經理、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任總經理、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董事由職工代擔任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百二十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連任。

~~第一百零三—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五) 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負責管理人員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 (七)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其他事項；

(九) 決定單 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10%以下 貸款(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本章程和董事會 予 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 其他高 管理人 總經理工作，並 根據總經理 委託 使總經理 部 職權。

~~第一百零四~~~~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 席董事會會 ；非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會 上 沒有 決權。

~~第一百零五~~~~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 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 規定，履 誠信和 義 。

~~第一百零六~~~~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財 負責人一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 負責人應 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 事會。根據法律、 政法規 本章程 規定 使 督職能。

~~第一百零八~~~~一百二十六~~條 事會由三名 事 成，其中一人任 事會主席。事任期三年， 以連選連任。

事會主席 任，應當經 2/3 以上 (~~一~~~~2/3~~) 過 事會會

~~第一百十一—百二十九條~~ 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並 使下 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 公 司定期報告進 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職 時違 法律、 政法規和公 司章程 為進 督，對違 法律、 政法規、公 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董事、高 管理人 出罷 建 ；

(三) 當董事、高 管理人 為損害公 司 時，要 其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 司財 ；

(五)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大會 財 報告、 業報告和 配方案等財 資 料， 現疑問 ， 以公 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 業審計師幫 複審；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履 《公 司法》規定 集和主 股東大會 職責時 集和主 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 出 案；

(八) 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依 《公 司法》第 一 五、 一 條 規定，對董事、高 管理人 起訴訟；

(十) 法律、 政法規 公 司章程規定 其他職權。

事 席董事會會 。

~~第一百十二—百三十條~~ 事會每六個月至少 開一次定期會 ，由 事會主席 負責 集。會 通知應當 會 開、日以 書面送達全體 事。 事會主席不能 履 職 或者不履 職 ，由 以上 事共同 舉一名 事 集和主 事會 會 。

事以開臨時事會會。事會開定期會或臨時會，事會工作人員應當合理期間將書面會通知，通過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交全體事。非送達，還應當通過電話進確認並做應記。

況緊，需要快開事會臨時會，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出會通知，但集人應當會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三十一條 事會事方式為：事會會決實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

決程序為：事決意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事應當從上述意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會主席應當要該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視為棄權。

事會決，應當由~~2/3以上~~(2/3)過，事會成決通過。事會應當將所事決定做成會記，出席會事應當會記上簽名。事有權要記上對其會上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事會會記作為公司案至少保存一年，~~事會會記應當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一百三十二條 事會現公司經況異常，以進調查；必要時，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其工作，為此而出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三十三條 事應當依法律、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履督職責。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況之一，不得擔任公司董事、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

(一) 民事為能或者限民事為能；

- (二) 因貪、賄賂、侵佔財產、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罰，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奪政權，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
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銷售、責令關閉公司、企業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自該公司、企業銷售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額較大債務未清償；
- ~~(六) 因觸犯法律，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導；~~
- ~~(八) 非自人；~~
- ~~(九) 中國會以市場禁入罰，期限未滿，有關主管機構定違有
關法規規定，且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為，自該定之日起未逾5
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有關法律法規所定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代公司為對善意第
三人有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為而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規要
義外，公司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使公司賦予他們
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義：~~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業規定業範；~~

~~(二) 應當真誠以公司最大為出發點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機會；~~

~~(四) 不得奪股東個人權，包括(但不限於)配權、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交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都有責任使其權或者履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人相似形下所應現、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事、經理使方於都和合名~~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職責，公司，不得用其公司位和職權為自己取私；~~

~~(一) 未經股東大會知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二) 不得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不得違本章程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股東或者其他個人供擔保；~~

~~(三) 不得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

~~(三) 未經股東大會知況下同意，不得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本公機密信；除非以公司為，亦不得用該信；但是，下況下，以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有要；~~

~~3、~~

~~(四) 由公_司董事、_事、總經理和其他高_管理人_事事實上單獨_{公_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所_人或者公_司其他董事、_事、總經理和其他高_管理人_事事實上共同_{公_司}；~~

~~(五) 本條(四)所_{公_司}董事、_事、總經理和其他高_管理人_事。~~

~~第一百一十七_四十條 公_司董事、_事、總經理和其他高_管理人所負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_止，其對公_司商業秘密保密_{義務}其任期結束後仍有_之。其他義務_的續期應當根據公平_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_{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_長短，以_及與公_司關係_的何種_形式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_一條 公_司董事、_事、總經理和其他高_管理人_事因違_背某_一具體義務_所負_之責任，_以由股東大會_知悉_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_、七條所規定_之形_式除外。~~

~~第一百四十_二條 公_司董事、_事、總經理和其他高_管理人_事，_或者與公_司已訂立_或者計_劃中_之合同、交易、安_排有重要_之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_務正常_的情況下是_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_應當_及時_即董事會披露其_之害關係_的性質_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_{公_司章程細則}所特_別明_確例外_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_定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_繫人(適用_不時生_效《主板上市規_則》定義)擁有重大權_利合同、交易或安_排或任何其他_之關連_進投票，_確定是_否有法定人_員出席會_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_在內。除非有_害關係_{公_司董事、_事、總經理和其他高_管理人_事本條第一款_要求_的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_不將其計入法定人_員，亦未_經過_董事會_上批准了該事_務，公_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_排，但_對方是對有關董事、_事、總經理和其他高_管理人_事違_背其義務_的為不知_情善意當事人_的形_式下除外。}~~

~~公_司董事、_事、總經理和其他高_管理人_事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_排有_害關係_的，有關董事、_事、總經理和其他高_管理人_事也應_被視為有_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公 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 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 內容，公 日後達成 合同、交易、安 與其有 害關係， 通知闡明 範 內，有關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視為做了本章 條所規定 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 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 不得 或者問 本公 和其 股股東 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 述人 關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 款規定不適用於下 形：~~

~~(一) 公 其子公 供貸款或者為子公 供貸款擔保；~~

~~(二) 公 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 聘任合同， 公 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 ，使之 付為了子公 或者為子履 其公 職責所 生 費用；~~

~~(三) 如公 正常業 範 擴展至 括 供貸款、貸款擔保，公 以 有關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其 關人 供貸款、貸款擔保，但 供貸款、貸款擔保 條件應當是正常商 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 違 條規定 供貸款 ，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 款 人應當立 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 違 第一 四、五條第一款 規定所 供 貸款擔保，不得強 公 ；但下 況除外：~~

~~(一) 公 或者其 股股東 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關人 供貸款時， 供貸款人不知 ；~~

~~(二) 公 供 擔保物已由 供貸款人合法 售予善意購買者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 述條款中所稱擔保， 括由保 人承擔責任或者 供財產以保 義 人履 義 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違 對公司所負 義 時，除法律、 政法規規定 種權、補 外，公司有權 取以下~~

~~(一) 要 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賠償由於其失職 公司造成 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訂立 合同或 者交易，以 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 公司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違 了對公司應負 義)訂立 合同或者 交易；~~

~~(三) 要 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交出因違 義 而獲得 ；~~

~~(四) 追回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本應為公司所 取 款， 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 有關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 款 所賺取、或者 能賺取 ；~~

~~(六) 通過法律程序 定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因違 義 所獲 得 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 與公司董事、 事、高 管理人 訂立書面合 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 括下 規定：~~

~~(一) 董事、 事 高 管理人 公司作出承諾， 示遵守《公司法》、《特 規 定》、公司章程、《公司 購 合併守 》、《股份購回守 》 其他香港聯交所訂 立 規定，並 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 補 ，而該份合同 其職位 不得轉 ；~~

~~(二) 董事、 事 高 管理人 代 每位股東 公司作出承諾， 示遵守 履 本章程規定 其對股東應 責任；~~

~~(四) 本章程第一 九、三條規定 仲 條款。~~

~~述報酬事，括：~~

~~(一) 作為公司董事、事或者高 管理人 報酬；~~

~~(二) 作為公司子公 董事、事或者高 管理人 報酬；~~

~~(三) 為公司其子公 管理 供其他服 報酬；~~

~~(四) 該董事或者 事因失 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 款。~~

~~除 述合同外，董事、 事不得因 述事 為其應獲取 公司 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 股東披露董事、 事、高 管理人 從公司獲得報酬 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 事訂立 有關報酬事 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 購時，公司董事、 事 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 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 補償或者其他款。 款所稱公司 購是 下 況之一：~~

~~(一) 任何人 全體股東 出 購要 ；~~

~~(二) 任何人 出 購要， 使要 人成為 股股東。 股股東 定義與本章程 定義 同。~~

~~如果有關董事、 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 任何款，應當歸那些由於 述要 而將其股份出售 人所有，該董事、 事應當承擔因 比例 該等款 所產生 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 中扣除。~~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 法律、 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 定 規定， 定公司 財 會計 度。~~

~~第一百十九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用公曆日曆年，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每一會計年度了時作財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公司財報應當中國企業會計準適用法律法規要進編。

~~第一百二十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次年股東大會上，股東交有關法律、政法規、方政府主管部門佈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財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將不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

~~第一百二十二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財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會20日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每個股東都有權得本章中所財報告。

~~款財報告應~~ 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份文件）損（）或結算（現金量），或（~~有違~~ 有關中國法律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財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股東大會年會開至少21日將述財報告（括法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寄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件人以股東名冊記為準。符合法律、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督管理機構關規定下，公司取公告（括通過公司網站佈）方式進。

~~第一百二十三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報告，一會計年度6個月結束後60內公佈中期財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120內公佈年度財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中期業或者財資料應當中國企業會計準適用法律法規編。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 國家規定做 應 調整後， 下
序 配：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補以 年度 損；
- (三) 取法定公積金~~10%~~；
- (四) 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 決定；
- (五) 依法 取企業需承擔 種職工福 金；
- (六) 付股東 。

公司法定公積金 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 50%以上， 以不再 取。 取法定公積金後，是 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 彌補公司 損和 取法定公積金之 股東 配。公司有 本公司股份不得 配。

~~第一百二十五—一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 括下 款：

- (一) 超過股票面額 所得 溢價款；
- (二) 國 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 入資本公積金 其他 入。

~~第一百二十六—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 股東 有股份比例 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 該 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 公司 註冊資本 之二、五。

~~第一百二十七—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 以下 形式(或同時 取兩種形式) 配股：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 催繳股款 已繳付 任何股份 股款， 享 有，但股份 有人 權就 繳股款 取於其後宣 股。

~~第一百二十九~~~~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 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 股東委任 款
代理人。 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 配 股
其他應付 款 ，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 ，以待 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 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 法律或者 交易所有關規定 要 。

公司委任 香港聯交所上市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款代理人他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 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會計報審計、資產驗其他關諮詢服等業，聘期一年，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股東大會決定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審計公司年度財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財報告。~~

~~公司任會計師事務所以由立大會一次股東年會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期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立大會不使款規定職權時，由董事會使該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權：

(一) 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或者，並有權要公司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管理人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公司取一合理，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職而必需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得任何股東有權會通知或者與會有關其他信，任何股東會上就其作為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言。

公司應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供真實、完整會計、會計賬簿、財會計報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隱、報。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股東大會開，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空缺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任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或者確定報酬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

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以 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解聘而 公司 償 權，有關權 不因此而 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或者確定報酬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 院 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 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案 股東大會會 通知 出之，應當送 擬聘任 或擬離任 或 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 會計師事務所。離任，括 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 將離任 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 公司 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 除非 書面陳述過晚， 應當 取以下 舉 措：~~

~~1、 為作出決議 而 出 通知上說明將離任 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 本作為通知 附件以章程規定 方式送 每位有權得 股東大會 會 通知 股東。~~

~~(三) 公司 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陳述 本款(二) 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要 該陳述 股東大會上宣 佈，並 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 會計師事務所 有權出席以下 會 議：~~

~~1、 其任期應 期 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 解聘而出現空缺 股東大會；~~

~~3、 因其主 辭聘而 集 股東大會。~~

~~離任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上述會計師事務所所有通知或與會有關其他信，並述會上就其作為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言。~~

~~第一百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出辭聘，應當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不當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職，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方式辭其職。通知其置於公司法定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較遲日期生。該通知應當括下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任何應該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況聲明；或~~
- ~~2、任何該等應交代況陳述。~~

~~公司本條第2款所書面通知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件送出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陳述，公司還應將述陳述本以郵資已付郵件寄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公司財狀況報告股東)，件人以股東名冊記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所陳述，會計師事務所要董事會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況作出解釋。~~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下形式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
- ~~(四) 符合法律、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規下，以公司香港聯交所定網站上佈方式進；~~

(五) 以公告方式進 ；

(六) 公 或 通知人事先 定或 通知人 通知後認 其他形式 ；

(七) 公 股票上市 有關 管機構認 或本章程規定 其他形式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 有所 外，就 內資股股東 出 公告或 有關規定 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 出 公告而言，是 中國 報—資訊披露媒體上 公 告，有關資訊披露媒體報—應當是中國法律、 政法規規定或國 院 督管理 機構 定 ；公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通知，如以公告方式 出， 當 上市規 要 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 載系 香港聯交所 交其 供 時 電子版本，以 載於香港聯交所 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規 要 於 報章上 公告(括於報章上 廣告)。公告亦須同時 公 網站 載。此外，除本章程 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記 ，由專人 或以 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 通知和足 時間 使其權 或 通知 條款 事。

公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 須 股東寄 公 通訊，並 以選擇 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 取 中、英文版本。也 以 合理時間內 予公 書面通知， 適當 程序修改其 取 述信 方式 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 明已 公 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 供該有關 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通常 方式送達或以 付郵資 方式寄至正確 據。

使 文明確規定要 以書面形式 股東 供和/或 公 通訊，就公 香 港聯交所上市規 要 股東 供和/或 公 通訊 方式而言，如果本公 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 事先 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 本公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本公 網站 佈信 方

式，將公司通訊送或供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予權以廣告形式出通知，該等廣告於報章上並禁止記
香港以外股東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有規定外，條規定出通知種形式，適用於公司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事會會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由送達人送達回上簽名（或蓋章），送達人簽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佈方式出，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第一次公告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符合有關規定資訊披露媒體報上。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市規則要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送、郵寄、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供公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以確定其股東是希望取英文本或取中文本，以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根據股東說明意）有關股東送英文本或送中文本。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出方案，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對公司合併、立方案股東，有權要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立方案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立決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能他當聯任長

自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要公司清償債或者供應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公司承。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應。

公司立，應當編資產負債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司立債所達成由立後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立與債權人就債清償達成書面，有定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立，記事生更，應當依法公司記機關辦理更記；公司解，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記。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下，因解：

- (一) 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立而解；
- (四) 依法銷業、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司經管理生嚴重困難，續存續會使股東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公司全部股東決權10%以上股東，以請人民法院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一期債依法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二條第(一)、(二)、(四)、(五)規定而解，應當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開清算。清算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方式確定人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進清算，債權人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一、二條第(三)項而解散，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立一方當事人依合併或者立時簽訂合同辦理。公司因第一、二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一、二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依有關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百八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應當為此召集股東大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狀況已經做了全面調查，並認為公司以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決案進行清算決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應當遵循股東大會指示，每年至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業務和清算進展，並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百八十五條~~ 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公司未了結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與民事訴訟。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政法規 公司章程 規定，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 事項 與修改後 法律、政法規 規定 抵觸；
- (二)公司 情況 發生 變化，與章程記載 事項 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 章程應 按 下列 程序：

- (一)董事會 先通過修改本章程 決議 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 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 決議；
- (三)股東大會特 決議 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 將修改後 公司 章程報公司 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百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 通過 章程修改事項 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 章程 修改，~~《必備條款》內容~~，經國 院 權 限 公司 審批部門和國 院 委 員會批准後生效； 公司 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 變更 登記。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 遵從下列 爭議 解決 規定：

-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 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 董事、 監事、 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 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 於本章程、《公司法》 其他有關法律、 政法規所規定 權 義 事項 發生 與 公司 有關 爭 議 或者權 益 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 議 或者權 益 主張 交仲 裁 解決。~~

~~述爭~~ 或者權 主張 交仲 時，應當是全部權 主張或者爭 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 人或者該爭 或權 主張 解決需要其 與 人，如果其 份為公 或公 股東、董事、 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應當服從仲 。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 爭、 以不用仲 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 者 以選擇中國國 經 貿易仲 委 會 其仲 規 進 仲，也 以選擇香港國 仲 中心 其 仲 規 進 仲。申請仲 者將爭 或者權 主張 交仲 後，對方必須 申請者選擇 仲 機構進 仲。

如申請仲 者選擇香港國 仲 中心進 仲， 任何一方 以 香港國 仲 中心 仲 規 規定請 該仲 進。

(三) 以仲 方式解決因(一) 所述爭 或者權 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港特 政、 門特 政、 灣) 法律；但法律、 政法規 有規定 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 決是 局 決，對 方 具有 束。

(五) 此 仲 乃董事或高 管理人 與公 達成，公 代 其本 亦代 每名股東。

(六) 任何 交 仲 須視為 權仲 庭進 公開聆訊 公佈其 決。

本章程對公 其股東、董事、 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有 束； 述人士 以依據本章程 出與公 事宜有關 權 主張。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公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 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 董事、 事、總經理、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款所稱起訴， 括 法院 起訴訟或者 仲 機構申請仲。本章程所稱「其他高 管理人」是 公 董事會秘書、財 負責人以 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 高 管理人 人。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義與「核數師」同。本章程中所稱「實業人」是 不是公司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或其他安排，能 實 配公司 為 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本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 不 本 。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 所規定 定義。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 章程與公司 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 通過後，~~於公司公開~~ ~~H股~~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 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六十二~~~~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 依 章程 規定， 訂章程細 並報股東大會以特 決 批准。章程細 不得與章程 規定 抵觸。

股東大會 事規 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 載 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股東大會 事方式和決 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 履 其職責， 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 學決 策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 法》（以下簡稱「《公司 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 》等有關法律、法規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簡稱「公司 章程」） 規定，並結合公司 實 況 訂本 事規 。

第二條 本 事規 適用於公司 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 董事、 事、總經理、其他高 管理 人 和 席股東大會會 其他有關人 具 有 束 。

第三條 公司 董事會應 嚴格遵守 關法規關於 開股東大會 規定，認真、時 織 股東大會。公司 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 正常 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 股東大會依法 使職權。

合法、有 有公司 股份 股東 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 有知 權、 言權、質詢權和 決 權等 股東權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 關法規、公司 章程 本 事規 規定，自覺 會 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 合法權 。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 《公司 法》規定 範 內 使職權，不得干 股東對自 權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 事 ，應當依 《公司 法》和公司 章程 規定確 定。

第五條 公司 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 開股東大會 籌備和 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 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 司全體股東 成，是公 司權 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 使下 職權：

- (一) 決定公 司經 方針和投資計 ；
- (二) 選舉和更 非由職工代 擔任 董事，決定有關董事 報酬事 ；
- (三) 選舉和更 由股東代 出任 事，決定有關 事 報酬事 ；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 報告；
- (五) 審 批准 事會 報告；
- (六) 審 批准公 司年度財 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 司 配方案和彌補 損方案；
- (八) 對公 司增 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 ；
- (九) 對 公 司債 做出決 ；
- (十) 對公 司合 併、 立、 更公 司形式、解 和清算等事 做出決 ；
- (十一) 修改公 司章程；
- (十二) 對公 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 所做出決 ；
- (十三) 審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司 之三以上股份 股東 案；
- (十四) 審 批准公 司章程第六 一條規定 對外擔保事 ；
- (十五) 審 單 金額超過公 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貸款(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 購、租賃、抵押、質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事 ；

(~~審~~ 批准 更 集資金用途事 對回購公 股份作出決) ；

(~~審~~ ~~股權~~ 計 和他)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十條 股東大會 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 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 六個月內舉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 開，董事會應 任何下 形 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 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 不足《公 法》規定 人 或者少於公 章程要 人 2/3時；

(二) 公 未彌補 損達實 股本總額 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 10%以上(10%)股份 股東以書面形式要 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 事會 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開時；~~

~~(六)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公 股票上市 交易所 上市規 或公 章程 規定 其他 形。~~

第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 權、 言權、質詢權和 決權等 權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 本 事規 第、條規定 期限內 時 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事會有權 董事會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董事會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章程 規定， 後、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書面 意見。

董事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應當 作出董事會決 後 五日內 出 開股東大會 通知，通知中對 更，應當徵得 事會 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請 後、日內未作出書面 意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 或者不履 集股東大會會 職責， 事會 以自 集和主 。

第十四條 股東要 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 股東會，應當 下 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10%以上股份 股東有權 董事會請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董事會 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規和本章程 規定， 請 後、日內 出同意或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 書面 意見。合計 有 該擬舉 會 上有 決權 股份10%以上(10%) 兩個或者兩個以上 股東， 以簽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 書面要 請董事會 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並闡明會 。董事會 述書面要 後應當 快 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 述 股 股東 出書面要 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 作出董事會決 後 5日內 出 開股東大會 通知，通知中對 請 更，應當徵得 關股東 同意。如果董事會 述書面要 後30日內 有 出 集會 通告， 出該要 股東 以 請 事會 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 股東會。~~
- (三) ~~董事會不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 請 後10日內未作出 意見，單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10%以上股份 股東有權 事會 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 事會 出請 。如果 事會 述書面要 後30日內 有 出 集會 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 有 該擬舉 會 上有 決權 股份10%以上 股東 以 董事會 該要 後四個月內自 集會， 集 程序應當 能與董事會 集股東會 程序 同。~~
- (四) ~~事會同意 開臨時股東大會，應 請 5日內 出 開股東大會 通知，通知中對 請 更，應當徵得 關股東 同意。~~

(五) 事會未規定期限內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事會不集和主
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有公司10%以上股份
股東以自集和主。

第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會、事會未應述要舉會而自集並舉會，其所生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事款中扣除。事會或股東決定自集股東大會，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大會決 公告，集股東股比例不得低於之。

第十六條 對於事會或股東自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供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事會或股東自集股東大會，會所必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和具體決事，以書面形式交或者送達集人。並且符合法律、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有公司之三以上股份股東，有權公司出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有公司之三以上股份股東，以股東大會開、日出臨時案並書面交集人。集人應當案後二日內出股東大會補充通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案由董事會或事會審通過後，交股東大會審。臨時股東大會案由集人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審通過後，交股東大會審。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出臨時案案方，依據公司章程定出臨時案。

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最大為為準，公司章程規定以下要對案人出臨時案進審查：

- (一) 關聯性。集人對股東案進審核，對於股東案事與公司有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職權範，應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不交股東大會討論。
- (二) 程序性。集人以對股東案程序性問做出決定。如將案進拆或合併決，需徵得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更，股東大會會主人就程序性問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股東大會決定程序進討論。

集人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決，應當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解釋和說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說明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開時間、點和審事於會開20日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開15日通知股東。公司開股東大會計算起期限時，不包括會開當日。就本條出一通知，其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股份記把有關通知送達郵機關投郵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允許其他方式股東(不論股東大會上是有決權)送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出股東大會通知，通過香港聯交所定網站公司網站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有關股東會通知。除公司章程有規定外，股東

~~大會通知應當 股東(不論 股東大會上是 有 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 郵件送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 記 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進 。~~

~~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 開 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 開 15日至20日 期間內， 國 院 主管機構 定 一家或者多家報 上 ，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有 有關股東會 通知。~~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出 股東大會通知， 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網站 公 網站 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 有 有關股東會 通知。~~

會 通知 內容以 會 通知 更根據公 章程確定。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 、完整披露所有 案 具體內容，以 為使股東對擬討論 事 作出合理 所需 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 通知應 括以下內容符合下 要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會 時間、 點和會 期限 定會 時間、 點和日期；

(三) 交會 審 事 和 案說明會 將討論 事 ；

(四) 以明 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 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 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 股東 股東 供為使股東對

~~將討論一事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資料解釋；此，包括(但不限於)公
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交易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解釋；~~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 股權 記日如任何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
理人 與將討論一事有重要 害關係、應當披露其 害關係 性質和程度；
如果將討論一事對該董事、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作為股東 影
響有 於對其他同類 股東 影響， 應當說明其 ；~~

~~(六)載有任何擬 會 上 通過 特 決 全文；~~

~~(七)以明 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 決 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 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 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 股東；~~

~~(八)載明會 投票代理委託書 送達時間和 點。~~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事選舉事，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 披
露董事、事候選人 詳細資料，至少 括以下內容：

(一) 育背景、工作經歷、 職等個人 況；

(二)與公 或 股股東 實 人是 存 關聯關係；

(三) 有公 股份 量；

(四)是 過有關部門 罰和 交易所、戒；

(五)是 存 《公 法》規定 不得擔任公 董事、事、高 管理人 形。

除 取 積投票 選舉董事、事外，每位董事、事候選人應當以單 案
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 未 某有權得 通知 人送出會 通知或者該等 有
會 通知， 關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會 作出 決 並不因此 。

第二十七條 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案不得取。一、出現延期或取形，集人應當定開日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因。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每次開會，集人應設立大會秘書（以下稱「秘書」），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記；
- (二) 會文件；
- (三) 負責簽，計股東出席會況；
- (四) 股東言報名；
- (五) 計決結果；
- (六) 理其他股東大會會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秘書工作人應於股東大會會場外著位置對會股東進記。

秘書工作人和公司聘請律師將依據記結算機構供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合法性進驗，並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有決權股份。會主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股東和代理人，所有決權股份總之，會記應當止。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點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規定點。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或其他方式開。股東通過現場會以外其他方式，股東大會，視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事會應當取必要，保股東大會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股東(或代理人)、董事、事、董事會秘書、高管理人

、聘任律師 董事會邀請 人 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 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
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 為，公司~~應~~當 取
以 止並 時報告有關部門查 。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 集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拒 。

股東 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 使 決權，也 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 權範
內 使 決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應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
有 件或 明、股票帳戶；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託書。~~自 人股東應出示本人 份 或其他能 明其 份 有
件或 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有 份 件、股東 權委
託書。~~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 代理人出席會。法
定代 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 份、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 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法人股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書面 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人或者法定代 人委託 代
理人出席會。法定代 人出席會，應出示本人 份、能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資格 有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代理人應出示本人 份、法人股
東單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具 書面 權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 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 內容：

(一) 股東代理人 姓名代理人 姓名；

(二) 股東代理人是 具有 決權是 具有 決權；

(三) 對 入股東大會 程 每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棄權票 示；

(四) 委託書簽 日期和有 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 蓋法人單位 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 示，股東代理人是 以 自己 意 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 開時，公 全體董事、 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 ，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應當 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要 公 全體董事、
事、總經理和高 管理人 席股東大會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
人 應當 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上，除 公 商業秘密 不能公開外，出席
或 席會 董事、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應當對股東 質詢作出答
覆或說明。~~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 集並擔任會 主席。董事長不能履 職 或不履
職 時，由 / 以上董事共同 舉 一名董事主 董事會 以 定一名公 董事
代其 集會 並且擔任會 主席；未 定會 主席 ，出席會 股東 以選舉一
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 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 有最多
決權股份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 主席。~~

事會自 集 股東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所有決議權股份總數，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所有決議權股份總數，以會議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有本公司股僱有決議權，且該部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決議權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程和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出席或列席會議董事、事、高 管理人姓名；

(三) 出席會議股東和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人民幣普通~~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有決議權股份，佔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四)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案審經過、言要點和決議結果；

(五) 股東質詢意見或建以應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計票人、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其他內容。

第四十三條 集人應當保會議記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董事、事、董事會秘書、集人或其代、會議主持人應當會議記上簽名。會議記應當與出席會議股東簽名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他方式決議況有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年。

第四十四條 集人應當保股東大會連續舉，至形成最決議。因不可抗等特殊，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應取必要快復開股東大會或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適用上市上市規或其他法律法規，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決。除非根據適用上市上市規或其他法律法規，有規定外，或下人舉手決以或者以後，要以投票方式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決。~~

~~(一) 會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決權股東或者有決權股東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有該會上決權股份10%以上(10%)一個或者若干股東(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出以投票方式

(六) 除法律、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決通過以外其他事

第四十八條 下事由股東大會以特決通過：

(一) 公司~~增~~或者減少股本，任何種類股票、認股和其他類似；

~~(二) 公司~~公~~債；~~

~~(三) 公司~~立~~、合併、解和清算；~~

~~(四) 更公司~~形~~式；~~

~~(五) 單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貸款(包括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

~~(六) 公司~~章~~程修改審通過董事會定章程細；~~

~~(七) 審並實~~股~~權計；~~

~~(八) 法律、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決通過其他事；~~

~~(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所要其他需以特決通過事~~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有決權股份/額使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決權。

~~公司~~有~~本公司~~股~~份~~有~~決權，且該部~~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決權~~股份總~~。~~

~~當對和贊成票等時，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案進逐決，對同一事有不同案，將案出時間序進決。除因不抗等特殊，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案進擱置或不予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進修改，有關更應當視為一個新案，不能本次股東大會上進。

第五十二條 同一決議權能選擇現場或其他決議方式中一種。同一決議權出現重複決議，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案進決議，應當舉兩名股東代表計票和票。審事與股東有害關係，關股東代理人不得計票、票。

與會股東決議完成後，秘書工作人應當時集股東決議票，並由律師、股東代與事代共同負責計票、票。

通過網或其他方式投票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應投票系查驗自己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會主人根據決議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是通過，並應當會上宣佈決議結果和載入會記。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應當對交決議案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對或棄權。

未填、填、字跡法辨認決議票、未投決議票視為投票人棄決議權，其所股份決議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主人如果對交決議結果有任何疑，以對所投票，織點票；如果會主人未進點票，出席會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主人宣佈結果有異，有權宣佈決議結果後立要點票，會主人應當立織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事選舉案，新任董事、事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就任，但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案對就任時間，有規定除外。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案，公司將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會議召集程序、決議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請向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股東大會開會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對會議進行全程錄音。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章程所使用之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意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未事宜或與不時佈告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突異，以有關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應於本公司公開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構成公司章程附件。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包括本數。

第六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

董事會 事規 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
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 載 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 職責權限，規範
董事會會 工作程序，確保公 司董事會 董事忠實履 職責， 公 司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 司 上市規 》(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 《山東鳳祥
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 章程」) 規定， 定本 事規 。

第二條 董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經 和管理公 司 法人財產， 公 司 和股
東 ， 使法律法規、公 司 章程 本 事規 賦予 職權。

董事會 事方式為董事會會 。 規定 董事會會 是董事履 職責 本方
式。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 司 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 成。任何時候獨立非 董事不得
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 三 之一以上。獨立非 董事 股東大
會、國 院 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況。

董事 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 任，但 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 管理人
職 董事 以 由職工代 擔任 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 司 董事總 二 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 過 選舉和罷 任，董事長任期三年，
以連選連任。

~~一 股股東 高 管理人 任公 司 董事長或 董事職 人，不得超過2名。~~

~~董事需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連任，若獨立董事任已過9年，其是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股東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選，因。~~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案應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專門委員會職責、人員構成與事規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有關事規定。

第六條 專門委員會以聘請中介機構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就權事行使決策權。

第八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定工作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的權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董事組成。

董事以任期屆滿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交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快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規定人數，新當選董事就任後，原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及其他關者。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訂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訂定公司分配方案和彌補損方案；

(六) 訂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債或其他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財

- (四) 股東大會請聘請或更為公司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 (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六) 決定公司單筆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30%以內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其他事；
- (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事外，決定公司其他重大事；
- (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予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

- (一) 訂、審查和完善公司公理度狀況；
- (二) 審查和督董事高管理人員訓練專業展；
- (三) 審查和督公司法律股票上市督管理機構關規定訂度遵守形，以做出應披露形；
- (四) 訂、審查和督公司僱董事為守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將責任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款決事，除第(六)、(七)、(八)或其他上市規要下必須由2/3以上董事決同意事外，其應經全體董事過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決時，必須由獨立非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除非法律、政法規、公司章程有規定，董事會將其部職權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總經理使。董事會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十三條 董事長 使下 職權：

- (一) 主 股東大會和 集、主 董事會會 ；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 況；
- (三) 簽署公 股票、公 債 其他有價 ；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 法定代 人簽署 其他文件， 使法定代 人 職權；
- (五) 生不 抗 或重大 形， 法 時 開董事會會 緊 況下，對 公 事 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 特 置權，並 事後 時 董事會 報告；
- (六) 織 訂董事會運作 度， 調董事會 運作；
- (七) 聽取公 高 管理人 定期或不定期 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 出 導性意見；
- () 名公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 公 理對外事宜和簽訂 括投資、合作經 、合資經 、借款等 內 經 合同；
- (、) 法律法規或公 章程規定，以 董事會 予 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 職權時，由 /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履 職 。

董事會 以根據需要 權董事長 董事會閉會期間 使董事會 部 職權。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定期會

董事會會 為定期會 和臨時會 ，董事會會 應每年 開至少四次定期會 。定期董事會會 開 時間應保 公 定期報告 以 有關法律、 政法規、部 門規章和公 章程規定 時間內 有關 管機構報送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 董事舉 一次 有 董事出席 會 。

第十五條 定期會 案

出 開董事會定期會 通知，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 徵 董事 意見，步形成會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 擬定 案，應當視需要徵 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意見。

第十六條 臨時會

有下 形之一，董事會應當 開臨時會：

(一) 代 1/10以上 決權 股東 時；

(二) 1/3以上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事會 時；~~

~~(六) 總經理 時；~~

~~(七) 公 司章程或 關法律法規規定 其他 形。~~

第十七條 臨時會 程序

條規定 開董事會臨時會，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簽字(蓋章) 書面。書面 中應當載明下 事：

(一) 人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理由；

(三) 會 開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 案；

(五) 人 聯 方式和 日期等。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 司章程規定 董事會職權範 內 事，與 案有關 材料應當一併 交。

董事會辦公室 上述書面 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 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 ， 以要 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 或者 管部門 要 後、日內， 集董事會會 並主 會 。

第十八條 會 集和主

董事會會 由董事長 集和主 ；董事長不能履 職 或者不履 職 ，由 / 以上董事共同 舉一名董事 集和主 。

第十九條 會 通知

開董事會定期會 和臨時會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 、四日和五日將書面 會 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 送達 方式， 交全體董事和 事以 經理、董事會秘書。非 送達 ，還應當通過電話進 確認並作 應記 。

況緊 ，需要 快 開董事會臨時會 ，不 上述會 通知時間 限 ，但 應 出合理通知，如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 方式 出會 通知， 集人應當 會 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條 會 通知 內容

會 通知應當至少 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日期和 點；
- (二) 會 開方式；
- (三) 擬審 事 (會 案)；
- (四) 會 集人和主 人、臨時會 人 其書面 ；
- (五) 董事 決所必需 會 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 要 ；
- (七) 聯 人和聯 方式；
- () 出通知 日期。

會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內容，以情況緊需要快開董事會臨時會說明。

董事會會通知應隨附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材料和有於董事理解公司業進展信和據。當四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認為資料不充或論不明確時，聯名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延期開董事會會或延期審該事，董事會應予以納。

第二十一條 會通知更

董事會定期會書面會通知出後，如果需要更會時間、點等事或者增、更、取會案，應當於定會開日之三日出書面更通知，說明況和新案有關內容關材料。不足三日，會日期應當應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認後期開。

董事會臨時會會通知出後，如果需要更會時間、點等事或者增、更、取會案，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認並作應記。

第二十二條 會開

董事會會應當有過，董事出席方舉。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導致法滿足會開最低人，要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時管部門報告。

事以席董事會會；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任董事，應當席董事會會。會主人認為有必要，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席董事會會。

第二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因不能出席會，應當事先審閱會材料，形成明確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 託人 姓名；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 因；
- (三) 委託人對每 案 簡要意見；
- (四) 委託人 權範 和對 案 決意 示；
- (五) 委託人 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應當 委託書中進 專門 權。

託董事應當 會 主 人 交書面委託書， 會 簽 簿上說明 託出席 況 並 權範 內 使董事權 。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視為 棄 該次會 上 投票 權。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 限

委託和 託出席董事會會 應當遵循以下：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 不得 非關聯董事 委託；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得 獨立非 董事 委託；
- (三) 董事不得 未說明其本人對 案 個人意見和 決意 況下全權委託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 全權委託和 權不明確 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 超過兩名董事 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 兩名其他董 事委託 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視為不履 責任，董事會應當建 股東大會予以撤 。

第二十五條 會 開方式

董事會會 以現場 開為。必要時， 保障董事充 達意見 下，經 集人(主 人)、 人同意，也 以通過視 、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 決等方 式 開。董事會會 也 以 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 方式 開。

非以現場方式 開，以視 示 場 董事、 電話會 中 意見 董事、規 定期限內實 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 決票，或者董事事後 交 曾 會 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 董事人。

第二十六條 會 審 程序

會 主 人應當 請出席董事會會 董事對 案 明確 意見。

會 主 人應當 定時間宣佈開會。會 正式開 後，會 主 人應當 先宣佈 會 程。會 應當對每 案逐一審 。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 董事事 認 案，會 主 人應當 討論有關 案， 定一名獨立非 董事宣 獨立非 董事達成 書面認 意見。

董事 會 正常進 或者影響其他董事 言，會 主 人應當 時 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 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 不得就未 括 會 通知中 案 進 決。董事 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不得代 其他董事對未 括 會 通知中 案進 決。

第二十七條 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 有關會 材料， 充 了解 況 上獨立、審 意見。

董事 以 會 董事會辦公室、會 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專 門委 會、會計師事 所和律師事 所等有關人 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 信， 也 以 會 進 中 主 人建 請上述人 和機構代 與會解釋有關 況。

第二十八條 會 決

每 案經過充 討論後，主 人應當適時 請與會董事進 決。

會 決實 一人一票，以舉手 決或投票 決等方式進 。

董事 決意 為同意、 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 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 ，會 主 人應當要 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 ，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 ，視為棄權。

董事會臨時會 保障董事充 達意見 下， 以用書面通訊方式進 決 並作出決 ，並由 會董事簽名。

~~當 對票和贊成票 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九條 展戰略 投資決策程序

公 展戰略 投資決策程序為：由董事會戰略委 會主 並 織總經理 公 有關部門擬定公 中長期 展規 、年度投資計 、重大 投資方案 購、 併方案， 交董事會審 ，並由股東大會 決通過後實 ； 公 章程 規定，董事會職權範 內 投資 ，由董事會戰略委 會主 並 織總經理 有關部門擬訂 性方案， 交董事會審 ，並形成董事會決 後實 。

第三十條 人事任 決策 程序

公 人事任 決策程序為： 公 章程 本 事規 規定， 董事會職權範 內 人事任 事（不 括董事會 權總經理決定 人事任 事 ），由董事會 名委 會主 並 織總經理 公 人事部門審查，結合黨 織 其他有關方面 意見，

董事會 出建 ，經公 司董事會討論作出決 ，由董事長簽 聘任書、委 書、薦書或解聘文件；

與董事會職權範 內 人事任 關 薪酬與考核事 ，由董事會薪酬委 會主 並 織總經理 公 司人事部門審查 考核，結合黨 織 其他有關方面 意見，董事會 出建 ；

董事會 權總經理決定 人事任 薪酬與考核事 ，由總經理主 並 織公 司人事部門對有關人 進 審查， 聽取有關方面意見後作出決定。就公 司所投資企業 人事任 ，董事會 使下 職權：根據總經理 名，決定 投資企業根據其章程 規定委 和／或 薦董事、 事和／或高 管理人 。

第三十一條 財 算決策程序

公 司財 算決策程序為：由董事會審計委 會主 並 織總經理 公 司財 部門擬定公 司年度財 算、 配和 損彌補等草案， 交董事會，由董事會 審 並形成方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後，由總經理 織實 。

第三十二條 其他重大事 決策程序

公 司其他重大事 決策程序為：董事長 審核簽署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 權董事長決定 貸款、資產 置 擔保等重大事 文件，應對有關事 進 性研究，必要時 聽取有關方面 意見；同時， 簽署對外擔保文件時，必要時 還應 織總經理 公 司財 部門就 擔保方 申請進 充 調查和評估， 出意見； 簽署貸款文件時，必要時還應 織總經理 公 司財 部門就貸款額度、必要性、還貸計 出報告。董事長 總上述 方面意見後應根據權限作出決定，或將有關 況書面 交董事會，或通過董事會 交股東大會，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上述有關文件，並 織實 。

第三十三條 決議結果 計

董事會會 應當對每 案逐一 決。董事會通過舉手 決 方式進 決 ，與會董事 決完成後， 由會 主 人當場進 計。如果董事會通過投票 決 方式進 決 ，與會董事 決完成後， 事 代 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 應當 時 集董事 決票，交董事會秘書 一名 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 督下進 計。

現場 開會 ，會 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計結果；其他 況下，會 主 人應當要 董事會秘書 規定 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 ，通知董事 決結果。

董事 會 主 人宣佈 決結果後或者規定 決時限結束後進 決 ，其 決 況不予 計。

第三十四條 決 形成

除本 事規 第三、三條規定 形外，董事會審 通過會 案並形成 關決 ，必須有超過公 全體董事人 之 董事對該 案投贊成票。法律、 政法規和公 站 . / F10 1 Tf 1.14 1 0 TD () Tj / GS1 gs BT / F42

第三十五條 迴避 決

出現下述 形，董事應當對有關 案迴避 決：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 形；

(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因 董 事 與 會 案 所 企 業 有 關 聯 關 係 而 須 迴 避 其 他 形。

董事迴避 決 況下，有關董事會會 由過，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舉，形成決 須經 關聯關係董事過 通過。出席會 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足三人，不得對有關 案進 決，而應當將該事 交股東大會審 。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 決 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 事 董事會 出迴避 申請或要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 事 出 迴避申請或要 依法進 審查 並作出決定，確需迴避且關聯董事未自 迴避，董事長亦 自 作出決定 請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 事對董事長 決定有異，由董事會全體成 過 通過決 作出決定。

第三十六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 嚴 格 股東大會和公 司 章 程 權 事，不得越權形成決 。

董事 公 司 職 時違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 司 章 程 規定， 公 司 造 成損失，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 司 財 產 為 他 人 供 擔 保，董事會應當 建 股東大會予以撤 ；因此 公 司 造 成 損 失，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 配 特 規定

董事會會 需要就公 配事宜作出決 ， 以先將擬 交董事會審 配 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 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 配之外 其他財 據 已確定)。董事會作出 配 決 後，應當要 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 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 其他 關事 作出決 。

第三十八條 案未獲通過 理

案未獲通過 ， 有關條件和因 未 生重大 況下，董事會會 一個 月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 案。

第三十九條 暫 決

四 之一以上 董事二 之一以上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認為 案 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 材料不充 等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有關事 作出 時，會 主 人應當要 會 對該 進 暫 決。

暫 決 董事應當對 案再次 交審 應滿足 條件 出明確要 。

第四十條 會 音

現場 開和以視 、電話等方式 開 董事會會 ， 以視需要進 全程 音。

第四十一條 會 記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 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 對董事會會 作 記 。會 記 應當 括以下內容：

(一)會 開 日期、 點、方式；

(二)會 通知 出 況；

(三)會 集人和主 人；

(四)出席董事 姓名以 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 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會 程；

(六)會 審 案、董事 言要點、每位董事對有關事 言要點和主要意 見；

(七) 每一決議方式 and 結果 (決議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票) ;

()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其他事。

第四十二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董事對會議記和決議記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或者決議記有不同意見，以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時管部門報告，也以公開聲明。

董事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和決議記內容。

第四十三條 決議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實施情況，並以後董事會會上通報已經形成決議情況。檢查中如現有違決議事時，要和督促有關人予以糾正，若不納其意見，董事長請開臨時董事會，作出決議要有關人予以糾正。

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會秘書集，董事長審定後將公司經營運情況、投資實施情況董事會決議情況以書面董事報告，以保董事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董事要得有關資料，以了解和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

第四十四條 會議案保存

董事會會議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簿、董事代為出席權委託書、會議音資料、決議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會議記、會議要、決議記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案應當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年。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 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 (專) 以上 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 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財、稅、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 知 ；具有良 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 忠誠 履 職責；
- (三) 公司董事 以 任董事會秘書，但 事不得 任；
- (四) 有《公司法》第一 四、六條規定 形之一 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 會計師事 所 會計師和律師事 所 律師不得 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 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 以下職責：

- (一) 保 公司有完整 織文件和記 ；保存、管理股東 資料； 董事 理董事會 日常工作；
- (二) 織籌備董事會會 和股東大會，準備會 材料，安 有關會 ，負責會 記，保障記 準確性，作 並保管會 文件和記 ，主 有關決 況。對實 中 重要問 ，應 董事會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司與 管部門 聯 人，負責 織準備和 時遞交 管部門所要 報告和文件，負責 管部門下達 有關任 並 織完成；

- (四) 負責調和公司信披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披制度，公司所有信披有關會，時知曉公司重大經決策有關信資料；
- (五) 保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有權得公司有關記和文件人時得有關記和文件；
- (六) 負責理公司信披事，導定並信披管理制度和重大信內部報告度，促使公司和關當事人依法履信披義務；
- (七) 理和調公司與關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媒體公共關係；
- (八) 履董事會予其他職權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要具有其他職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任，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除外。

~~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任董事會秘書，如某一為需由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作出時，該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人不得以雙重份作出；其具體份由董事長根據為性質確定。~~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公司有關機構和人保障董事使下職權：

- (一) 了解公司業經況和財狀況；
- (二) 對其他董事和高管理人員履職責況實督；
- (三) 取適當確保障董事知權，保所供信真實和完整；
- (四) 保障董事董事會會權；

(五) 供董事履 職責所必需 工作條件。

董事 使職權時，公 司 有關人 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 、 或隱瞞，不得干其 使職權。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 司 負有誠信和 義 ，承擔高 管理 人 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 司 章程、忠實履 職責， 公 司 ，不得 用 公 司 位和職權 取私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有特 說明外，本 事規 所使用 語與公 司 章程中該等 語 義 同。

第五十二條 本 事規 未 事宜或與不時 佈 關法規或公 司 章程 規定 突 ，以 關法規或公 司 章程 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 事規 經股東大會決 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決 內容 應生 一 於公 司 公開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 牌交易之日起生 一，構成公 司 章程 附件。

第五十四條 本 事規 修訂由董事會 出修訂草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 事規 所稱「以上」、「內」， 本 ；「過」、「低於」、「多於」，不 本 。

第五十六條 本 事規 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

事會 事規 以中文編訂，並 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僅供 考。中 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 修訂 事會 事規 載 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 督機 構，明確 事會 權限和 事規程，促使 事和 事會有 履 督職責，保 股東 合法權 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 司法》(以下簡稱「《公司 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上市規 則》以 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 章程」) 規定，定本 事規 則。

第二條 事會 是公 司 督機 構， 全體股東負責，以財 務 督為核心，根據《公 司法》 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規 範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對公 司財 務 以 公 司董 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級 管理 人 履 職 責 合法、合規性進 行 督， 公 司 股 東 合法權 益。

第三條 事 應 當 遵 守 關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履 誠 信 義。

第四條 事 應 具 有 法 律、會 計 等 方 面 專 業 知 識 或 工 作 經 驗。 事 會 人 員 和 結 構 應 確 保 事 會 能 獨 立 有 效 地 對 董 事、總 經 理 和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公 司 財 務 督 和 檢 查。

第五條 公 司 應 取 得 保 障 事 知 悉 權， 時 時 事 供 必 要 信 息 和 資 料， 以 便 事 會 對 公 司 財 務 狀 況 和 經 營 管 理 狀 況 進 行 督、檢 查 和 評 價。 事 履 職 責 所 需 合 理 費 用 應 由 公 司 承 擔。

總 經 理 應 當 根 據 事 會 要 求， 事 會 報 告 公 司 重 大 合 同 簽 訂、 狀 況、資 金 運 用 狀 況 和 狀 況。 總 經 理 必 須 保 該 報 告 真 實 性。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監事會秘書

第六條 事會由三名事 成，其中一名事出任事會主席。事任期3年，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事會主席任，應當經過 事會成 決通過應當經2/3以上(—2/3) 事會成 決通過。

第八條 事會成 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職工代 事由公 職工代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條 事 以 任期屆滿 辭職，事辭職應當 事會 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事 辭職導致公 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 時，改選出 事就任，事仍應當依 法律、 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 章程規定，履 事職。

除 款所 形外，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 事會時生。

第十條 事辭職生 或者任期屆滿，應 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 和股東承擔 忠實義，辭職報告尚未生 或者生 後合理期間內，以 任期結束後並不當 解除，其對公 商業秘密保密 義 其任職結束後仍有，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 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 決 定，視事件生與離任之間時間 長短，以 與公 關係 何種 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一條 公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不得 任 事。

第十二條 事會不 設辦事機構。對 事會職能履 有關工作，公 部 應積極 配合。事會聘任一名 職秘書，負責 事會會 記，文件和 章 保管，並 事長 理 事會日常事。

第三章 監事會的 權

第十三條 事會 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 使下 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 公 司 定期報告進 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 管理人 職 時違 法律、 政法規和公 司 章程 為進 督，對違 法律、 政法規、公 司 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董事、高 管理人 出罷 建 ；
- (三) 當董事、高 管理人 為損害公 司 時，要 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 司 財 ；
- (五) 核對董事會擬 交股東大會 財 報告、 業報告和 配方案等財 資 料， 現疑問 ， 以公 司 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 業審計師幫 覆審；
-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不履 《公 司 法》規定 集和主 股東大會 職責時 集和主 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 出 案；
- (八) 開董事會臨時會 ；
- (九) 依 《公 司 法》第一 五、 一條 規定，對董事、高 管理人 起訴訟；
- (十) 法律、 政法規 公 司 章程規定 其他職權。

事 席董事會會 ，並對董事會決 事 出質詢或者建 。

第十四條 事會應 年度股東大會上宣 有關公 司 過 一年 督專 報告，內 容 括：

- (一) 公 司 財 檢查 況；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

(三) 事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時誠信負責現所做評價；

(四) 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予以幫助，由此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六條 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事會每6個月至少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事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管理部門各種規定和要約、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決議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當行為可能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起訴訟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管理部門、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罰或公開責時。

第十九條 事會應定期開會，並根據需要時開臨時會。事會會因不能如期開，應說明原因。

第二十條 出開事會定期會通知之，事會秘書應當全體事徵集會案，事會案重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管理人職為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決策。

第二十一條 事開事會臨時會，應當事會主席~~事長~~交經事簽字書面。書面中應當載明下事：

- (一) 事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客觀事由；
- (三) 會開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案；
- (五) 事聯方式和日期等。

事會主席~~事長~~事書面後三日內，事會應當出開事會臨時會通知。事會於出會通知，事應當時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事會會必須有，以上事出席才能舉。關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會導致法滿足會開最低人，要，其他事應當時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事代以席事會會。

第二十三條 事會會，應當由事本人出席。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事會會，也不委託其他事出席事會會，視為不能履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大會(或選舉職工代事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事會要公司董事、總經理其他高管理人、內部外部審計人出席事會會，回答所關問。

第二十五條 事會會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 事會會 以通訊方式進 決，但 事會 集人(會 主 人)應當 與會 事說明具體 緊 況。通訊 決 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有 決 事 書面文件 送 全體 事審 ，並 決 文件上簽名 方式作出。 事亦 以書面方式 達其意見。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六條 事會會 由 事會主席 集並簽 集會 通知。會 通知 括 舉 會 日期、 點和會 期限、 程、事由、 有關資料、 出通知 日期等。

第二十七條 開 事會定期會 ，應於會 開10日以 ，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 事； 開臨時會 ，應 會 開5日以 ，以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 方式通知全體 事。非 送達 ，還應當通過電話進 確認並做 應記 。 況緊 ，需要 快 開董事會臨時會 ， 不 上述會 通知時間 限 ，但應 出合理通知， 集人應當 會 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出 開 事會定期會 通知之 ， 事會秘書應當 全體 事徵集會 案， 事會 案重 對公 規 範運作和董事、高 管理人 職 為 督而非公 經 管理 決策。

第二十九條 事會會 通知 括以下內容：

- (一) 會 時間、 點和會 期限；
- (二) 擬審 事 (會 案)；
- (三) 會 集人和主 人、臨時會 人 其書面 ；
- (四) 事 決所必需 會 材料；
- (五) 事應當親自出席會 要 ；
- (六) 聯 人和聯 方式。

會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內容，以情況緊需要快開
事會臨時會說明。

事如已出席會，並且未會或會開時出未會通知異，應
視作已依上述規定其出會通知。

第三十條 事會主席負責集和主事會會。事會主席不能履職或者
不履職，由，以上事共同舉一名事集和主事會會。

第三十一條 會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會。會正式開後，與會事應
先對程達成一致意見。與會事對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主人主下
對每個案逐審。

第三十二條 會主人應當請與會事對案明確意見。事會會
審有關案和報告時，要公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管理人、內部
外部審計人席會，對有關事做出必要說明，並回答事會所關問
。

第三十三條 事會會決實一人一票，以舉手決或投票決方式進。
事決意為同意、對和棄權。與會事應當從上述意中選擇其一，未做
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會主人應當要該事重新選擇，拒不選
擇，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事會主席根據投票決結果，宣佈決報告通過況。

第三十五條 事會決，應當由過，事會成決通過應當由2/3以上(—
2/3)事會成決通過。

第三十六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事一致同意外，事會會不得就未括會
通知中案進決。

第三十七條 出席事會事中途退席，應會主人說明，因並請假。對
決案決權，事以書面委託其他事代為使；如不委託，視為棄
權。

第三十八條 事會會應當對每案逐一決。會工作人應當時計
決結果。

第三十九條 事會應當將人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二條 事會 做出決 並 董事會、股東大會 出建 ，由董事會 織有關部門落實。

第四十三條 事會做出 決 ，如 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年會 出臨時 案 ，應 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 董事會 出會和內容完整 案，並保 案內容符合 關法規和公司章程 規定。

第四十四條 事應當督促有關人 落實 事會決 。 ~~事會主席~~事長應當 以後 事會會 上通報已經形成 決 況。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有特 說明外，本 事規 所使用 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 語義 同。

第四十六條 本 事規 未 事宜或與不時 佈 關法規或公司章程 規定 突，以 關法規或公司章程 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 事規 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決 內容 應生 一於公司公開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牌交易之日起實 事，構成公司章程 附件。

第四十八條 本 事規 修訂由 事會 出修訂草案， 請股東大會審 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 事規 所稱「以上」、「內」， 本 ；「過」、「低於」、「多於」，不本 。

第五十條 本 事規 由 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